

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 「公共天線服務商」的調查報告

及

第 005/RECOM-OP/2010 號勸喻（建議方案）

* * *

目 錄

第一部分：事由

第二部分：事實部分

第三部分：法理分析及理據

I - 程序問題：「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訴資格

II - 實體問題：

(A) - 過去至今主管部門的作為情況

- 一、 審查行政行為的準則及理據
- 二、 無適時及準確適用法律手段
- 三、 處理投訴內容時未掌握問題重心
- 四、 處理方法流於形式，欠缺實質內容
- 五、 無針對問題採取直接措施
- 六、 無充分考慮被投訴事件的法律性質及事態的嚴重性
- 七、 個案披露制度及處理方法的不完善

(B)- 我們對現存問題的分析及建議措施

- 一、 特區政府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批給（專營）合同所產生的問題
- 二、 特區政府與「公天服務商」之間的關係
- 三、 「公天服務商」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

第四部分：解決問題的方法

- 一、 「電信管理局」的三個建議方案
- 二、 我們建議解決問題的具體措施

第五部分：結論

第六部分：勸喻

附錄：「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天服務商」的事件簿

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 「公共天線服務商」的調查報告

及

第 005/RECOM-OP/2010 號勸喻（建議方案）

*

第一部分：事由

1. 2010 年 5 月 20 日，廉政公署（以下簡稱「公署」）接獲「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代表律師所提交的投訴信，內容大致為：
 - 1)- 「電信管理局」長期以來對「公共天線服務商」¹（以下簡稱「公天服務商」）違法播放及轉播電視信號無作出執法及監管，一直縱容這種違法的行為及狀態；
 - 2)- 「電信管理局」無依法保護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 3)- 負責監管、規範及監察收費電視地面服務(STTvS)的「電信管理局」長期不作為；
 - 4)- 這可使作為「世貿組織」成員的澳門特區承擔國際責任。

¹ 雖然民間將這些藉公共天線提供電視信號的組織稱為「公天公司」，但無資料顯示這些組織全以《商法典》所定的其中一種公司方式設立及提供服務，為此，我們稱這些組織為「公共天線服務商」。

2. 經初步分析投訴內容後，「公署」於 5 月 24 日致函「電信管理局」，要求其提交與事件相關的全部資料，以便「公署」跟進及分析有關問題。
3. 「公署」在信函中指出：按照「公署」所掌握的資料，近年中國內地以及外地多間（公共及私人）機構曾致函「電信管理局」，稱「公天服務商」在未獲該等機構授權下轉播其訊號，該行為侵犯這些機構的權利，故「公署」要求「電信管理局」就如何處理事件及解決該等問題提供書面材料。
4. 「電信管理局」於 5 月 28 日透過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公函將該局第 1718/29-20.00-138 號公函送交「公署」，其中附具 27 個資料夾 (files)，其內載有各類型的文件：
 -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天業界相關的檔案資料【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及儀器認可等技術性文件；
 - 投訴信、建議書、批示等。
5. 經點算後，27 個資料夾中共有 8213 頁文件，其中部分文件重覆。除首 2000 多頁有本身的頁碼外，其他則完全無頁碼，日期亦非順序，只有部分檔案是以鉛筆按事類作索引，常見的是將各種文件集合在一起。另外，在多個處理事件的文件的簡單批示中，均找不到下文及續後的跟進工作。由此可知，所送交的並非一個有系統、完

整及編有頁碼的行政卷宗。

6. 「電信管理局」在 5 月 28 日的覆函中寫道：

「2. 有關電視節目版權的問題，本局歷來收到的相關主要信函請見〈附件一〉，分別有對公天，同時亦有對有線的投訴，本局亦已適時作出跟進和回應（請參閱〈附件一〉，而詳盡過程請見第一點所述的資料夾），本局藉此說明，由於版權問題並非本局的直接職權範圍，故在作出適時的協調後，已向有線表明相關的版權持有人可循法律途徑解決有關紛爭²；

3. 在經過多輪的協商，「公天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服務有限公司」並未就經營問題上的矛盾達成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³，故本局已於本年二月再次主動提出解決方案〈附件二〉，當中已簡述相關的歷史背景及發展過程；

4. 鑒於有關問題的出現可追溯至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簽署之始，而簽署合同雙方並未就當時已存在的公天行業提出處理方案，遂引至「公天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服務有限公司」對專營服務的範圍有不同的理解，而基於雙方的各自考慮，爭議兩方（「公天」與「有線」）當時傾向於採取協商合作的模式，而沒有採取向法院提起訴訟的行動。故此行政當局歷年來皆全力配合和推動相關的協商，致力尋求一各方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案⁴。」

² 著重號為「公署」所加。

³ 同上。

⁴ 同上。

7. 由於送交的文件繁多及凌亂，「公署」指定專門人員將資料作系統的整理及進行初步的分析，以便展開續後的跟進工作。
8. 2010 年 8 月 6 日（週五），「公署」接獲「電信管理局」局長來電，稱因工作需要，欲於 8 月 9 日派出三名人員到「公署」取回所需的部分文件。當日，三名人員翻閱資料至下午，共選取 827 頁的文件，「公署」於 8 月 12 日早上就所要求的 827 頁的資料作成經鑑證的複印本交予「電信管理局」的職員。
9. 由於檔案及文件眾多，而且多個檔案均有欠完整，未有行政卷宗應有的日期或事類順序系統，亦無適當編上頁碼，故「公署」對文件作出整理，加上編碼，以資備考。同時，亦對 27 個資料夾中對本投訴屬重要的事實及文件擬製了按時間及檔案順序的文件撮要清單，作為本卷宗附件——見附錄。

* * *

10. 2010 年 8 月 16 日（週一）下午，「公署」再接獲「電信管理局」請求，要求索取「公署」內檔案的部分資料。「公署」於 8 月 19 日（週四）早上將所要求的 125 頁的資料作成經鑑證複印本送交「電信管理局」。

* * *

11. 經初步分析所有資料後，發現「電信管理局」並無將與事件有關的全部資料送交「公署」，故後者於 2010 年 9 月 6 日再發函「電信管理局」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及派員就所提供的文件作出解釋。

12. 2010 年 9 月 8 日，「電信管理局」透過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第 1425/STOP/2010 號）公函回覆「公署」，同時提供所要求的補充資料，並派出兩名領導及主管人員前來「公署」對有關問題及疑點作出解釋及澄清。

第二部分：事實部分

1. 1999 年 4 月 22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當時的澳門地區政府簽訂「**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專營）合約**」⁵(*contrato de concessão do serviço terrestre de televisão por subscrição*)。承批人以專營的方式按合同的權責條款向繳費用戶傳送地面電訊影音信號，為期十五年【見該合同的第三條條款】。
2. 當年的澳葡政府曾委託第三人提交一份研究報告（詳見 1998 年 10 月 7 日澳門 CATV 調查報告書，汎亞系統 (Incl. A.S Watson and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提供【見文件第 5 頁至第 379 頁】）。
3. 另一方面，作為公知的事實就是：自六、七十年代起，由於香港無線電視及麗的電視台等免費電視的出現，澳門已出現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天服務商」，以簡單的方式（例如微波傳送，後來又發展放大器等技術）向消費者提供無線電視信號。
4. 隨着科技及廣播資訊的發展，傳統的無電線電視服務又開始發展成

⁵ 公佈在 1999 年 5 月 5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18 期第二組副刊。

複雜及部分收費的服務。不同的「公天服務商」相繼出現，不少更與“大廈物業管理業務”建立起服務聯網的制度。

5. 現時澳門的主要「公天服務商」有：

序號	公司名稱／職銜
1	德華電子系統工程公司
2	快捷電業行
3	世界電業工程行
4	廣星傳訊有限公司
5	德州電子系統工程公司
6	海洋電子系統工程
7	高峰電子工程公司
8	信通電子系統工程公司
9	信和電子保安工程公司
10	訊達科技有限公司
11	星輝科技工程公司
12	合興行地產電子工程
13	錦榮電子工程
14	發記工程公司
15	展鴻科技器材行
16	高達行電子工程公司

6. 從「電信管理局」交來的檔案資料顯示：「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有線電視預計在 2000 年底計劃把用戶增至一萬人，並已與五家公天合作【見文件第 1185 頁；另參閱 2000 年 8 月 8 日「澳門日報」的新聞一則】。

7. 另外，當時的政府根據電訊條例對實施「傳送者發牌制」進行諮詢，並於 2000 年 9 月 8 日作成有關文件【見文件第 994 頁至第 1023 頁】。
8. “處理公天問題的爭執及磋商角力事件”大概於 2000 年開始，以致 2000 年 8 月 8 日「澳門日報」刊登了一段題為「**有線電視預計年底用戶增至一萬，並已與五家公天合作**」的新聞【見文件第 1185 頁】。
9. 自 2001 年起，不少國際頻道負責人已就「**頻段被盜用問題**」向澳門有關方面作出投訴，例如：
 - 1) - 2001 年 7 月 31 日，STAR 發展部經理已就“STAR 頻段的版權問題”致函 Mega Media Broadcast Network，並抄送「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⁶知悉）【見文件第 854 頁至第 855 頁】；
 - 2) - 2001 年 9 月 20 日，「ESPN STAR Sports」助理總顧問亦曾就“ESPN STAR Sports 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版權”事宜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及各「公天服務商」作出投訴【見文件第 1675 頁至第 1680 頁】；
 - 3) - 2003 年 1 月 7 日，「ESPN STAR Sports」就“關於侵害「ESPN STAR Sports」版權”事宜致函「澳門葡京娛樂場」【見文件第 2542 頁至第 2543 頁】；
 - 4) -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致函「電信暨資

⁶ 該辦公室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設立，後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改為「電信管理局」。

訊科技發展辦公室」聲明該公司為 CCTV 唯一版權節目和頻道的海外獨家發行公司【見文件第 2720 頁】；

5) - 20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1 日，數名市民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翡翠台廣告時間插播珠海惠愛醫院之廣告”事宜向「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作出投訴【見文件第 2963 頁至第 2968 頁】。

6) - 2005 年 1 月 10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非法播送 CCTV、ETTV”事宜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見文件第 2717 頁】；

10. 2005 年 1 月，「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致函多間「公天服務商」，表示其行為侵權，並促請停止，內容為：

「本辦公室最近接獲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所發出的證明書及共同聲明書（附件一），以及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所發出的聲明（附件二），茲分別轉述如下：

- i. 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共同聲明，澳門有線電視係東森公司於澳門地區所指定之東森電視頻道節目訊號唯一接收經營者。除澳門有線電視以外，任何第三人在澳門地區擅自接收或轉發東森電視頻道節目訊號，均為非法盜用東森公司東森電視頻道節目訊號，並侵害其節目版權以及澳門有線電視播送權利。
- ii.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聲明從未授權任何電視台、公司或個人在澳門地區播出 CCTV-1 和 CCTV-5，所有在澳門地區播出 CCTV-1 和 CCTV-5 的行為均屬違法。

在此，謹再次提請 貴公司注意，必須嚴格遵守各電視節目的版權規定，並在未經正式取得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轉播有關節目。」

11. 2005 年 3 月 2 日，「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又致函另一間「公

天服務商」，內容為：

「本辦公室最近接獲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轉交的由“Uni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Plc.” (UBC)所發出的信函（見附件），茲引述有關專營權的聲明如下：

“Under such concession, we broadcast UBC programs only in Thailand. We do not have the right to overseas broadcast and never authorize any individual or company to sell or redistribute UBC programs.”

因此，謹再次提請 貴公司注意，必須嚴格遵守各電視節目的版權規定，並在未經正式取得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轉播有關節目。」

12. 2007 年 11 月 16 日，「電信管理局」接獲 TVB 的投訴：

“Unauthorized Retransmission of TV signal

We,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TVB”), are a well known television broadcast company in Hong Kong SAR. We act for TVB group of companies which respectively own various television channels such as “TVBS News”, “TVB 8”, “TVB 星河”, “TVBS Asia”, “TVBS-G”, “TVBS” (collectively “Channels”).

It has recently come to our notice that you have been illegally receiving and retransmitting the signal of the Channels without TVB group of companies’ authorization. (.....).”

13. 2008 年 10 月 6 日，「電信管理局」致函另一間「公天服務商」，其中指出：

「本局接獲 ESPN STAR SPORTS（下稱“ESS”）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的來函及相關文件，指出其獲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有限公司(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IMITED)授權及准許其轉授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獨家播放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賽季的英超聯賽。現時，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獲 ESS 轉授權在本澳轉播上述賽事。即任何未經 ESS 許可在本澳轉播相關足球賽事均屬違法。

本局現特函促請 貴公司注意版權及現行適用法例的規定，避免因非法轉播而構成侵權行為。」

14. 據「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規管事務處處長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到「公署」所作的補充解釋，在處理電視版權問題上，「電信管理局」一直的做法是通知「公天服務商」有關的情況及於 2005 年左右曾聯絡其他社團舉辦講解會，以宣傳衛星電視節目版權的重要性及製作宣傳小冊子派發至各澳門大廈單位信箱；亦曾於 2005 年左右與海關及經濟局進行會議商討解決方法（但沒有任何書面記錄）【詳見「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規管事務處處長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到「公署」所作聲明的相關「聲明筆錄」】。
15. 2001 年 9 月 5 日，當時的「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就各「公天服務商」無權“接收及轉播衛星（央視及 UBC）電視節目”事宜，以掛號信的形式發函 Chi Fu 及其他電業行【見文件第 807 頁至第 830 頁】。
16. 2001 年 10 月 10 日，「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再就違法“接收及轉播 ESS 電視節目”事宜以掛號信的形式發函給多間「公天服務商」：
- 1) - Proprietário de Material Technology Jin Hung ;
 - 2) - Gerente de Macsat-Ser. Saté., Lda. ;
 - 3) - Gerente de Hi-Tech Com. C. Lda. ;
 - 4) - Gerente de C. de Fomento e Inv. Predial Hopson Lda. ;
 - 5) - Proprietário dos Artigos Elétricos Tico ;

- 6) - Proprietário dos Artigos Elétricos Chi Fu ;
 - 7) - Proprietário da Agência Comercial Electrónico Kam Wing ;
 - 8) - Gerente da Megamedia ;
 - 9) - Rede de Comunicação (Hong Kong / Macau) Lda. ;
 - 10) - 其他的包括：世界電業、德華、快捷、海洋、德州、星輝、廣星和信和電子等「公天服務商」【見文件第 1552 頁至第 1582 頁】。
17. 2001 年 12 月 18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投訴出現“低素質有線公司”侵權轉播及物業公司干預發展的事件，並請求批准該公司的資本值低於專營合同第 27 條規定的百分比（25%）【原文為葡語，詳見文件第 4640 頁至第 4641 頁】。
18. 在 2002 年，不少管理公司拒絕「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進入大廈安裝有線電視公共線路【見文件第 1434 頁至第 1435】，但亦有市民很希望自己所居住的大廈能收看有線電視（例如 2002 年 1 月 7 日，Richard Gary Gould 就“「華寶管理公司」拒絕允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安裝有線電視網絡”事宜致函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Ms Peggy（消費者保護服務）、Ms Linda(RAEM)、Anthony Chung(GDTTI)、澳門「司法警察局」和《今日澳門》日報）【見文件第 1365 頁】。

19.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曾作出多次股權的轉讓（例如 2002 年 1 月 23 日，「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就“中廣視訊網絡有限公司認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事宜向運輸工務司司長提交建議書）【見文件第 1271 頁至第 1273 頁】。
20. 同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繳納無線電總表費用的問題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見文件第 1698 至第 1747 頁】。
21. 不少「公天服務商」繼續涉嫌非法轉播及侵犯 UBC、CCTV4、CCTV5、FTV、ESPN ASIA Mandarin 等電視台的地區轉播權（詳見 2002 年 9 月 25 日一名署名人士的簽字聲明的舉報）【見文件第 2627 頁至第 2632 頁】。
22. 2002 年 10 月 3 日，「ESPN 衛視體育台」再就“關於侵害 ESPN 衛視體育台版權”事宜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見文件第 2620 頁至第 2625 頁】。
23. 自 2003 年起，以“專營權受到大量非法經營者的侵害而虧損”為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上每年向運輸工務司司長申請豁免繳付回報金。
24. 在 2004 年至 2010 年期間，各頻道商及 CASBAA 組織知悉澳門盜播情況後均致函投訴，有些甚至直接去信「電信管理局」局長查詢及提出抗議——例如 2004 年 12 月 31 日，東森華榮傳播發出證明書證明「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其電視頻道節目訊號的唯一接收經營者【見文件第 2717 頁至第 2720 頁】。

25. 多年來，「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政府及「公天服務商」均各自提出協商方案及條件——例如 2003 年 4 月 30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會面”事宜致函當時的運輸工務司司長，並抄送「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見文件第 6476 頁至第 6479 頁】。
26. 各「公天服務商」先後作出不同的回應（2005 年 9 月 2 日，廣星傳訊、德州電子、世界電業、快捷、德華、海洋就“按電訊辦意旨暫停播放部份頻道”事宜致聲明給市民及各界人士）【見文件第 3235 頁】。
27. 2003 年 11 月 17 日，「訊達科技」就“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十一月十三日傳真電視頻道受到干擾事件作回應之回覆”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見文件見第 3129 頁】。
28. 由於事件至 2005 年仍未解決，而隨着科技及情勢的發展、界別利益的重新分配及有新加入的競爭者，事情開始複雜化（從 2005 年 7 月 12 日起，公天天線業界，如廣星傳訊、德州電子、世界電業、快捷、德華、海洋電子系統工程及訊達科技等，就“受到新經營者傳播版權問題節目的影響”事宜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不知名的「公天服務商」亦相繼加入）【見文件第 3320 頁】。
29. 在 2005 年（從檔案所載報導可見），「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表示會派員巡查、並取締未有申領准照的衛星接收站；2005 年 11 月 11 日，「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及「公天服務商」三方舉行第一次會議，有會議錄為證【見文件第 4564 頁至第 4572 頁】。

會議的主要內容為：

「電信辦主任繼續指出，在會談過程中應遵守下列原則：

- 會談應在有線電視特許合同的框架下進行；
- 過往澳門有線和公天公司的談判中所達致的部份共識將作為此輪會談的基礎；
- 在會談中提出的任何方案，必須考慮政府的認同程度、儘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和經濟負擔、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引入新技術和改善現時的網絡建設等因素。

關於撰寫會議記錄方面，電信辦認為由於會議的具體所涉及方為澳門有線及公天公司，故建議雙方協議進行有關工作。經討論後，決定會議記錄由有線電視和公天公司交替撰寫，而首次記錄則由澳門有線負責。

公天公司首先提出此輪會談不應設定任何框架，而政府亦應考慮發牌予有關公司及贖回或廢除有線電視的特許合同。電信辦解釋現時要發出所述服務的牌照，法例上存在困難，而現階段政府亦無意贖回或廢除該份特許合同。電信辦再次籲請各方應致力在會談中取得共識，以解決實際存在的問題。

澳門有線代表施建華先生要求公天公司說明有多少和那些公天公司參加這次會議。對於這一些問題，出席會議的公天公司回覆是參加過以往會談並且是澳門有線指定的公司。電信辦建議公共天線業界選出代表公司參加以後的會談，以便會談結果具代表性。出席的公天公司承諾將本次會議的所有信息傳達給其他的公天公司並保證在下月底前向電信辦提交代表業界的名單。接著，澳門有線闡述其對現時電視訊號傳播市場的理解，包括：

- 澳門有線提供有線電視地面專營服務；
- 公天公司為維修電視網絡的公司；
- 公天公司在沒有任何經營牌照的情況下，播送包括地面廣播訊號和沒有加密的衛星電視訊號、在澳門已有公司得到授權的加密衛星電視訊號及在澳門無獲得版權的加密衛星電視訊號。

澳門有線同時認為在進行解決運作矛盾的商討前，公天公司須先剔除其網

絡中所轉播的未有版權的衛星電視節目。公天公司回應現時不適宜糾纏於澳門有線的上述立場，否則會談祇會回到最初階段，徒浪費浪時間。電信辦認為版權問題應予重視，而對此政府的立場是沒有改變，但同時強調現時雙方應交出誠意，儘快就營運矛盾作出商討解決。

公天公司提到澳門有線以前在網絡建造和擁有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即公天公司擁有網絡，而澳門有線租用該網絡，以及播送電視訊號的劃分問題，即公天公司分送香港四條地面廣播頻道而澳門有線則分送其他的衛視頻道。公天公司提到擁有某些衛視頻道的授權，但在會議並未提交具體證明。澳門有線提醒與公天公司在過去的會談中，雖曾探討過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但不能視為已存在何協議或承諾。」

30. 2005 年 11 月 10 日，公共天線業界（星輝科技工程、展鴻科技、合興行地產電子工程、信通電子系統工程、發記工程、錦榮電子工程、高峰電子工程、高達行電子工程）就“欲參與商討貴局提出之‘一網公天’”方案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見文件第 3858 頁】。
31. 2005 年 11 月 11 日，關於「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天服務商」三方首次會議之會議錄記載道：在會上討論到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公天發牌、物業管理及八月政府撤銷公天頻道等問題【見文件第 3801 頁至第 3806 頁】。
32. 2005 年 11 月 15 日，「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回函一名律師，拒絕其“查詢卷宗”，當時各「公天服務商」正準備聘請律師介入，但遭上述辦公室拒絕【見文件第 3860 頁至第 3861 頁】。
33. 2006 年 3 月 6 日，快捷天線的負責人就“快捷電業行”聲明事宜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見文件第 4573 頁】。

34. 2006 年 3 月 17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就“Antenna companies-Negociação（「公天公司」- 磋商）”事宜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見文件第 5280 頁至第 5281 頁】。
35. 2006 年 4 月 5 日，八間「公天服務商」（星輝、合興行、高峰、高達行電子、發記、錦榮電子、展鴻和信通電子）又就“談判的 9 原則”事宜向「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回覆【見文件第 4560 頁】。
36. 2007 年 2 月 15 日，星輝、發記工程和展鴻科技就“對解決澳門公天營運的意見”事宜致函「電信管理局」【見文件第 4538 頁至第 4543 頁】。

37. 在 2007 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了新的股東及行政總裁，而「電信管理局」的上司、運輸工務司司長改由劉仕堯出任。
38. 在協商期間，「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 2007 年 6 月 9 日就“維護「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轉播英超球賽版權”事宜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見文件第 3547 頁】。
39.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 2007 年 6 月 9 日就“尋求杜絕公共天線公司盜播英超聯足球賽”事宜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見文件第 5569 頁】。

40. 2007 年 3 月 8 日，「電信管理局」局長就“關於建設光纖電信網路的問題”致函星輝、發記工程和展鴻科技【見文件第 4527 頁至第 4530 頁】。
41.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共天線業界(快捷、德華、世界電視、德州電子、訊達科技、海洋電子、高峰電子和信通電子)就“聲請中止對公天的任何清拆行動”事宜，以即將成立的「公天網絡有限公司」的名義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見文件第 4485 頁】；「電信管理局」其後多次在報章上表示「公天」私建網絡違法，故必須清拆。
42. 2007 年 12 月，有報導指香港即將推出數碼廣播，模擬廣播將在四年內逐步被淘汰；而「電信管理局」則稱希望透過次事件理順「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天服務商」之間的混亂局面，並表示循三方面解決「公天」問題：阻止問題惡化、積極協調及清楚界定「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天」之間的營運範圍【見文件第 7371 頁】。
43. 「電信管理局」去信各「公天服務商」稱不能透過未獲批准的橫越公共道路的網絡接收或傳送香港數碼地面廣播電視節目，否則會依法取締【見文件第 4521 頁至第 4537 頁】。
44. 2008 年初間曾提出「澳門公天網絡有限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方案，而有線則回函表示合作方案嚴重侵犯「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因而不能接受該方案（可參閱 2008 年 1 月 4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就“回覆「公天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方案”事宜致「電信

管理局」局長函)【見文件第 7767 頁至第 7814 頁】。

45. 在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間，「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多次陪同各頻道商及 Cable &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sia (CCSBAA)的代表到「電信管理局」反映澳門的嚴重盜播問題【見文件第 7355 頁】。
46. 2008 年初，外地頻道商就“未經許可轉播的英超聯賽”及“未經許可轉播的電視信號”等事宜繼續向各「公天服務商」發出警告信，例如：
 - 1) - 2008 年 1 月 17 日，FTV 副總裁 Candice Kang-Bressmer 就“未經許可轉播的電視信號”事宜致 Pang Cho Hong (Hi-Tech)、Hoi Weng Un (Hoi Ying Ocean)、Cheng Weng Yin (Tak Chou)、Youg Ka Kei (Sai Kai)、Lam Hun (德華)、Chan Vo Piu (Fat Chit) 等的信函【見文件第 5958 頁至第 5964 頁】；
 - 2) - 2008 年 1 月 15 日，Sherman Tan (ESPN Director) 就“未經許可轉播的英超聯賽”事宜致 Pang Cho Hong (Hi-Tech)、Ng Sui Fung (Kao Fong)、Chan Vo Piu (Fai Chi)、Hoi Weng Un (Hoi Ying Ocean)、Lam Hun (德華)、Youg Ka Kei (Sai Kai) 等的信函【見文件第 5965 頁至第 5966 頁】。
47. 2010 年 1 月期間，「電信管理局」亦多次在報章上表示「公天服務商」轉播高清訊號屬違法【見文件第 7361 頁及續後頁數】。
48. 據「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份資料稱，在 2010 年 1 月 7

日會議中，「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與運輸工務司劉仕堯司長及「電信管理局」局長舉行會議，會上司長指示「電信管理局」在「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下一定要執法【見文件第 7387 頁】。

49. 在 2008 年 1 月，「電信管理局」繼續清拆違法光纖網絡及採取相應的措施，其中包括：

1) - 2008 年 1 月 22 日，「電信管理局」和「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跟進清拆德華光纖網絡”之議題舉行會議【見文件第 4235 頁】；

2) - 2008 年 1 月 22 日，「電信管理局」局長就“清拆違法光纖網絡”事宜致函有線電視行政總裁，以便下一階段清拆時，由該公司補充信號【見文件第 3534 頁】；

3) - 2008 年 1 月 29 日，「電信管理局」局長就“拆除德華公司違法的新建**同軸電纜**”事宜致函「司法警察局」局長及作出解釋【見文件第 4442 頁】。

50. 2008 年 1 月 29 日，澳門部分地區電視信號出現停播，「電信管理局」局長於 1 月 30 日就“跟進本澳部分地區電視信號停播的問題”事宜致函各「公天服務商」(快捷、德華、世界電視、德州電子、訊達科技、海洋電子、高峰電子和信通電子)【見文件第 4431 頁至第 4438 頁】。

51. 自停播事件後，「電信管理局」一直沒有再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有線

委託律師多次致函催促「電信管理局」，以便即時取締非法網絡及違法電視訊號傳送行為，於是「電信管理局」又開始與律師進行新一輪的角力——2008年3月11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律師就“向「電信管理局」作出投訴並聲請依法即時取締非法傳送高清電視訊號網絡”事宜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見文件第4399頁至第4401頁及第6232頁至第6239頁】。

52. 2008年5月9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師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就“有關不法傳送電視信號及違反版權事宜”作出投訴【見文件第6226頁至第6231頁】。
53. 2008年5月19日，「電信管理局」局長回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要求提供「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電視節目訊號相關版權證明”【見文件第6225頁】。
54. 2008年6月3日，就“回覆有關不法傳送電視信號及違反版權事宜作出之投訴”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指已致函TVB要求釐清部分有關高清訊號不清晰之處【見文件第6224頁】。
55. 2008年7月3日，就“回覆貴局之2729/03-811之信函（有關不法傳送電視信號及違反版權）”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作刑事檢舉及投訴【見文件第6219頁至第6223頁】。
56. 2008年7月31日，「電信管理局」局長就“有關不法傳送電視信號

及違反版權事宜”作出之投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多項不履行之情況覆函給「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見文件第 6217 頁】。

57. 期間，有議員及傳媒對事件表示關注及介入，情況進一步複雜化，從「電信管理局」回覆一名議員的質詢⁷就可清楚見到這一點。
58. 2008 年 3 月 14 日，「電信管理局」在回覆立法會質詢時指出：公共天線網絡的建設及運作並不符合法律要求，但亦要尊重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指政府會在協調「公天公司」及「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合作的前提下，繼續從營運、技術等方面作出考慮，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研究將兩者的範圍界定，以期妥善處理長久存在的問題【見文件第 7391 頁】。
59. 2008 年 3 月 14 日，「電信管理局」局長就“建設及拆除光纖網路”事宜致函「澳門公天網絡有限公司」【見文件第 7816 頁至第 7820 頁】。
60. 2008 年 4 月 10 日，「電信管理局」又就“關於光纖網絡開放予「公天公司」”事宜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查詢【見文件第 4396 頁】。
61. 2008 年 5 月 26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就“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天線設備（氹仔海灣花園）遭人蓄意破壞”及“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天線設備（涌河新街）遭人蓄意破壞”事宜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見文件第

⁷ 1 月 7 日所作第 015/E12/111/GPAL/2008 號立法會公函質詢【見文件第 7391 頁】。

4377 頁，與第 6429 頁相同、第 4378 頁，與第 6430 頁相同】。

62. 2009 年 2 月 9 日，「電信管理局」局長就“回覆有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多項豁免費用）請求”事宜向運輸工務司司長作出報告【見文件第 6407 頁至第 6411 頁】。
63. 2009 年 2 月 16 日及 2009 年 2 月 19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附授權書）“就 2.5-2.7Ghz 無線電頻率回收未說明理由及公天等問題”先後致函「電信管理局」及運輸工務司司長【見文件第 4060 頁至第 4083 頁】。
64. 2009 年 2 月 25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就開展“多功能互動電視（新）服務”事宜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見文件第 7625 頁至第 7630 頁】。
65. 2009 年 3 月，「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又去函「電信管理局」投訴澳門政府違反專營合約、法律及國際義務，以及要求提出解決違法狀況的可行方案【見文件第 7624 頁至第 7665 頁】。
66. 從「電信管理局」交來的檔案可知，2008 年至 2009 年期間，「電信管理局」繼續收到不少本地及外地頻道商的版權及違法問題的檢舉信函，例如：
 - (1) 2008 年 7 月 9 日，STAR Group Limited 就“回覆未經許可轉播的電視信號”事宜致「電信管理局」之信函【見文件第 4342 頁至第 4347 頁】；

- (2) 2009 年 8 月 19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就“金富閣、新業大廈、美華閣天台非法衛星站”向「電信管理局」作出的檢舉（附多張相片）【見文件第 3997 頁至第 3999 頁】；
- (3) 2009 年 8 月 26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盜播「英超」的投訴”致「電信管理局」局長函【見文件第 3996 頁】。
67. 2009 年 11 月，「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禁播「英超」向法院提出保全措施（見「電信管理局」局長就“Providência cautelar interposta pela TV Cabo”事宜，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向運輸工務司司長提出的建議書）【見文件第 6399 頁至第 6401 頁】。
68. “澳門公共天線工程商會”亦就保全措施的裁決致函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求助（見 2009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就“轉呈澳門公共天線工程商會之來函”事宜致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函）【見文件第 7891 頁至第 7899 頁】。
69. 2010 年 1 月 21 日，六間「公天服務商」（快捷、德華、世界公天、德州電子、海洋電子和高峰電子）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提出解決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紛爭之建議方案【見文件第 7477 頁】。
70. 2010 年 1 月 27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律師致函「電信管理局」，拒絕接受“「電信管理局」提供給「澳門有線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的公天方案”【見文件第 4312 頁至第 4318 頁】。

71. 「電信管理局」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2 月 3 日及 2 月 24 日與「澳門有線電視服務有限公司」舉行會議【見文件第 7673 頁至第 7674 頁】。
72. 2010 年 2 月 26 日，「電信管理局」局長就“解決公天與有線經營問題的建議三網合一（由政府購入現存的網絡負責營運的兩類過街電線信號合作模式）方案”事宜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見文件第 3976 頁至第 3980 頁】。
73. 據「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顯示，2008 年 6 月 12 日，有線代表亦曾參與由行政長官主持的行政會議，出席人員有行政委員會委員、運輸工務司司長及「電信管理局」局長。後者在聽取有線介紹其計劃和公天問題解決方案後，在會上沒有任何提問或異議【見文件第 3977 頁至第 3980 頁】。
74. 2010 年 6 月 28 日，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把行政長官辦公室顧問就贖回有線專營權的法律意見寄予運輸工務司司長及「電信管理局」【見文件第 8397 頁至第 8399 頁】，內容如下：

「2010 年 5 月 28 日電信管理局第 132/03-811 號意見書，提出有線及公天問題的解決方案。其中建議有兩點：

- 一、 聘請一獨立的顧問公司或核數公司，評估有線網絡的價值，得出該數據後再與有線進行具體商討，包括對特許（專營）合同的修訂；
- 二、 如果上述建議不可行，啟動贖回《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同》（之專營權）的程序。

(……)

如果是前者（全部贖回），則評估無必要，因為《專營合同》本身明文規定了賠償標準及計算方法；

如果是後者（部份贖回），則屬於合同變更範疇而不屬贖回範疇——《專營合同》規定的贖回，指專營權整體贖回，不包括部份贖回。

合同變更涉及到雙方當事人對合同條款的協商。在雙方對於合同條款的變更達成原則性協議之前，一方當事人所作的評估並沒有實用價值。因此，適當的評估時機，應當是雙方就專營合同之修訂達成框架性協議之後。

（二）贖回（專營權）之法律分析

1. 所謂“贖回”指政府透過支付法定賠償金額而收回專營權。依照《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同》第十條（終止），專營合同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 專營期告滿
- b) - 雙方協議
- c) - 贖回
- d) - 因違約而撤銷
- e) - 因公眾利益而撤銷

政府可在專營服務十年後做出贖回，但須提前一年通知專營公司；換言之，政府在 **2009** 年即可提出贖回建議，但贖回專營時，專營公司有權獲得賠償。（第 11 條）

賠償金額：依會計準則計得的專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最近三年平均純利的 **80%**，乘以賠償標的年數所得的數值。（第 16 條）

電信局第 **801-08-811** 號公函中，曾提出了一個解決方案供有線考慮。方案是個复合型方案，不是一個法定的“贖回”方案，不適用《專營合同》中的贖回制度。因為法定贖回指整體性贖回，不包括部份贖回之情形。

2. 電信局建議的贖回程序，應當是《專營合同》規定的整體贖回（否則就不能稱為贖回）。如是，我覺得有必要就贖回後的澳門有線電視後續經營作出可行性研究，包括由誰經營，如何經營，如何達成與公天的合作等等。確實，贖

回經營權很容易，贖回後如何經營才是重點。因此，是否啓動及何時啓動贖回程序，應當取決於贖回後如何經營有線電視作出全面評估和論證。而電信局建議書中對於這一部份沒有提及，因此，暫時無條件就是否啓動贖回程序作出進一步分析。

（三）《專營合同》之遵守與單方變更

1. 專營合同之遵守，乃政府的當然義務。尤其考慮到專營制度下的澳門博彩業之重要地位，政府更應珍惜專營合同執行方面的公信力。

不過，專營合同作為行政合同，受《行政程序法典》的規範。按照該法典第 167 條之規定（行政當局之權力），公共行政當局得單方變更給付之內容，只要符合合同標的及維持其財政平衡（a 項）。

換言之，政府有單方變更行政合同給付之特權，但這項特權受兩項限制：符合合同標的；維持公司財政平衡。如果政府解決方案中包含變更專營性質，影響專營公司財政平衡的內容，政府就無權單方變更合同內容，而必須與專營公司平等協商。

（……）。」

75. 2010 年 7 月 23 日，行政長官辦公室代主任轉介“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份停泊和保養營運車輛的申請書”予運輸工務司司長【見文件第 8365 至 8383 頁】。
76. 2010 年 8 月 16 日，就“向公天了解停播英超聯賽的事件經過”之議題，「電信管理局」代表（局長、副局長、規管事務處處長、行政財政處處長、行政財政處一名職員、會議記錄員）、立法會議員及公共天線業界（快捷、德華、世界電視、德州電子、訊達科技、海洋電子、高峰電子等）代表進行了會晤【會議紀錄載於文件第 8324 至 8327 頁】。
77. 有關的解釋內容載於「聲明筆錄」內，重點大致為：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在電信管理局提交本署的文件中，發現文件較沒有系統性？
- 聲明人 1 表示電信管理局於 2006 年才成立，之前為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在成立之前，由於沒有部門架構及分工，辦公室運作只由一個主任、副主任及其他職務主管負責，本個案文件整理只有按日期順序附入相關類別的檔案。而現時交來的檔案則是從現時不同的處級部門提取，故審閱文件時相對會較沒有系統性。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關於在交來本署的檔案文件中，部份文件內記有頁碼，部份沒有，何解？
- 聲明人 1 回答：由於行政法院曾就一個關於 MMDS 收費個案要求電信管理局提交部份文件作審閱，可能由法院人員作編寫。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電信管理局有沒有就電視版權的問題通報有權限機關？
- 聲明人 1 回答：電信管理局並沒有正式轉介至海關或經濟局。但曾於 2005 年左右與海關及經濟局人員開會討論有關的問題，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亦曾於 2005 年左右聯同海關及經濟局印製宣傳小冊子(見附件一)，宣傳關於衛星電視知識產權問題的重要性。至於實際解決方法，亦曾表示版權授權人「有線電視」可向法院提出申訴。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就檔案文件第 3254 頁至 3257 頁有關的內容，是否都是針對版權投訴的處理方法？
- 聲明人表示：是經上級指示發出相關的信函，目的回答國際組織有關版權的問題。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關於澳門處理與版權問題相關國際組織的事宜，電信管理局有沒有開立獨立的行政卷宗？
- 聲明人 1 表示：沒有。
- 聲明人 1 表示：在電信管理局成立前，由於「有線電視」的網絡並未完全鋪設好，「有線公司」本身無法對澳門所有居民提供電視訊號，故此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為顧及公共利益，避免澳門居民沒有電視看，故沒有即時取締公天公司，亦沒有發出相關的牌照。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針對公天的問題，為何電信管理局在處理上在不同期間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為何不考慮到向公天公司發牌以解決公天的問題？
- 聲明人 1 回答：由於「有線電視」擁有專營合同，在未釐清經營範圍及考慮配合發展的前提下，沒有發牌予公天公司。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針對處理公天或版權的問題上，有沒有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聲明人表示：有，但沒有獨立研究報告。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有沒有研究過在立法上處理公天或版權的問題？
- 聲明人表示：暫時沒有作出修法建議。

從上述事實可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天」之間的紛爭已有十年的歷史，由回歸前批出「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到不少區際及國際頻道負責人就“頻段被盜用問題”作出各種及多次投訴，以至公天停播，這紛爭已成為困擾居民生活、阻礙政府在電訊政策方面的發展，以至影響特區形象的一宗事件，是一個幾乎同特區一起“誕生”，但十年來不斷惡化，至今仍未見化解曙光的難題，當中存在不少複雜的問題，其中涉及面包括：

- 1)- 政策方面；
- 2)- 技術方面；
- 3)- 執法方面；
- 4)- 構建未來電訊及廣播藍圖及計劃，既可以解決現時的各種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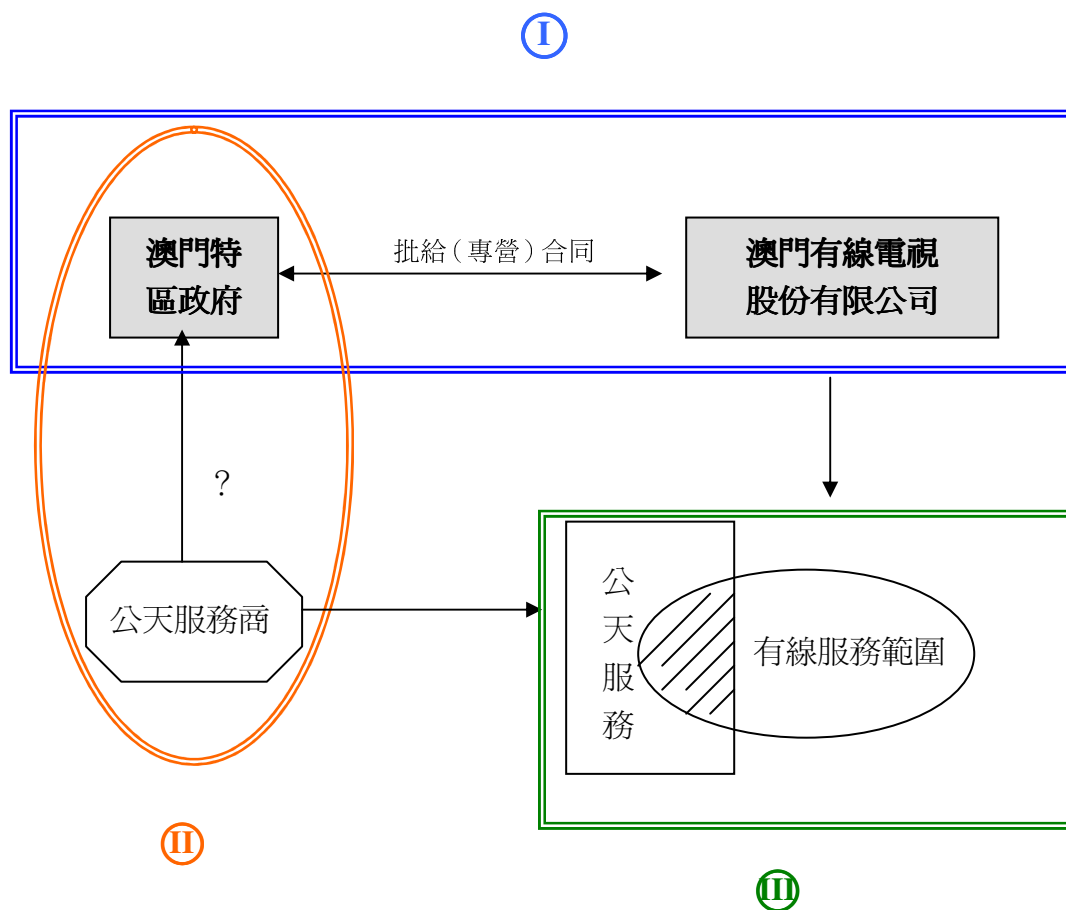
題，又能規管日後的各種狀況。

但從「電信管理局」送交的資料顯示，多年以來「電信管理局」都沒有處理這些問題的既定方向及方法：把接到的“涉版權”投訴，警告通知各「公天公司」，以便“作出糾正”，對外始終單一地堅持尋求協商的辦法，並認為主要涉及的是私法規範版權的問題。經常“美名”強調“公共天線網絡的建設及運作並不符合法律要求，但亦要尊重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指政府會在協調「公天」及「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合作的前提下，繼續從營運、技術等方面作出考慮，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研究將兩者的範圍界定，以期妥善處理長久存在的問題”。

事實證明，似乎一切徒然，過去的十年間，根本無作出法律及專業技術的分析或確立解決問題的方向，只是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間開始提出一些簡單方案，但欠缺詳盡的技術及法律分析，難免被行政長官否決了有關建議——詳情我們後文分析。

第三部分：法理分析及理據

為方便理解現時各方所爭議的問題的涉及面 (*amplitude da problemática*) 及行政機關有權（有義務）介入的層面，我們將其中涉及的組織或實體以簡單的圖表簡介之：



我們可以將現時所面對的問題分成三大範圍，分別用①，②及③作識別。

1. 在①這個範圍內，問題的關鍵在於界定：

- 1) - 批給(專營)合同 (*contrato de concessão*) 為雙方所定的 權利及義務範圍；
- 2) - 雙方履行協議的狀況；
- 3) - 政府的相關部門有否嚴格執行適用的法律及履行批給合

同？

2. 在①這個界限內，首要解決的問題包括：

- 1) - 現時「公天服務商」**存在及其經營轉播電視訊號的合法性**；
- 2) - 其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與上述專營合同標的的重疊或抵觸的幅度及程度；
- 3) - 「公天服務商」的現狀及所產生的問題；
- 4) - 相關法規的欠缺及制定的緊急性。

3. 在③這個框架內，關鍵的問題在於知道：

- 1) - 公天服務範圍與有線服務範圍交叉或重疊的幅度；
- 2) - 兩者各自「生存」的空間；
- 3) - 規管法律的適用問題。

在對實體問題作出分析之前，我們先解決程序的問題。

I – 程序問題：「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訴資格

按照「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來函內容，它對「電信管理局」，以至對特區政府的投訴主要包括下述幾個方面：

- 1) - 無嚴格執行規管電訊及電視廣播法律的規定；
- 2) - 無嚴格遵守批給（專營）合同的條款；
- 3) - 無提出解決公天問題的合法及合理方案；
- 4) - 引致投訴人（「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經濟上遭受損害。

事實上，從檔案的資料中可得知：最少自 2001 年起，「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及國際的電視頻道的版權人及大小不同的「公天服務商」均多次直接向「電信管理局」作出投訴，然而，在卷宗內我們甚少能見到「電信管理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如《行政程序法典》及 10 月 4 日第 52/99/M 號法令制定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⁸採取積極的措施。

由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同政府簽有專營合同，透過這個協議投訴人享有一套專屬的權利，這套權利受到法律及該合同的保護，如今稱這些權利受到侵犯，以及作為合約一方的政府無確切履行合同條款（是否屬實乃實體之問題，我們後文分析），不難得出結論：投訴人有資格要求行政機關糾正違法或違規的狀況，加上被投訴的為政府機關，依此

⁸ 最少應根據《行政程序法典》及相關規定所訂定的程序處理。

角度，毫無疑問，投訴人具有投訴的資格（正當性），故「公署」有義務介入事件。

另外，根據 8 月 14 日第 10/2000 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項規定：

「一、廉政公署的職責為：

（……）

（四）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第四條所指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

（……）。」

這個投訴涉及多方的利益：

-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天服務商」；
- 行政機關作為或不作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 市民收看電視的利益。

綜上所述，作為法人的「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投訴的正當性，再加上本案不存在引致初端駁回的情況，故「公署」按適用的法規及基本法律原則對事件作全面及深入的分析。

II – 實體問題：

(A) - 過去至今主管部門的作為情況：

作為一個監察部門的「公署」，我們先綜合分析在過去十年間，主管部門，尤其是「電信管理局」在這場紛爭中所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的成效、對解決問題的幫助，以及所承擔的責任。簡言之，在處理個案時的得失。

一、 審查行政作為的準則及理據

在澳門現行的行政體系內，對於行政機關作出的決定、行為，以至實質性的執行行為是否妥當，除以法律為準則作出判斷外〔此稱為合法性 (*legalidade*) 的問題〕，亦以「恰當性」〔或稱為「合理性」 (*mérito*)〕作為考量準則，以判斷行政機關的行為是否妥當，正因如此，立法者允許以「恰當性」作為行政申訴的依據。

有關「恰當性」的問題的法律理論分析，可參閱「公署」就「勞工事務局」人員到「澳亞衛視」巡查「非法勞工」事件編製的調查報告及第 002/RECOM-SEF/2010 號勸喻。

上述資料清楚顯示「電信管理局」在處理工作的過程中，多個環節皆存在不少問題，既包括「合法性」問題，也包含「恰當性」的內容，實有檢討之必要。

我們就其中幾個重點作出分析。

首先值得強調的是：無論是根據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設立的「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⁹的組織法規（5 月 22 日第 67/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抑或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成立的「電信管理局」的組織法規（4 月 10 日第 5/2006 號行政法規），該主管部門均有職責及權限¹⁰監管電信、有

⁹ 根據設立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的 5 月 22 日第 67/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條規定，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旨在促進及協調所有與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有關的活動，其主要職責為：

（一）透過就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的發展及未來的制度和規範架構進行研究並透過採取相關措施，協助政府行使監督的職能並協助其制定和執行有關政策；

（二）促進能切合市場需要的電信及資訊服務的創設和營運；

（三）促進電信及資訊的基礎設施的發展；

（四）向電信及資訊營運商發給准照；

（五）**監管**由營運商提供的公用電信及資訊服務的質素和價格；

（六）**監管**電信及資訊營運商**對適用的法律規定和規章規定的履行**；

（七）確保無線電頻譜的管理和監管；

（八）對電信及資訊的材料與設備進行規範和認可；

（九）**促進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的國際公約、國際協定和其他國際性文書的適用。**

¹⁰ 根據規範電信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法規：5 月 15 日第 5/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職責)規定，電信管理局的職責為：

（一）負責規管、監察及推動電信業，並確保電信業的公平競爭；

（二）促使電信領域的國際公約、國際協定及其他國際性文書的適用，並代表該領域；

（三）推動、參與並跟進電信及資訊科技範疇的區域及國際合作關係；

（四）促進電信市場的競爭及健康發展；

（五）確保電信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六）監察其職責範圍內所適用的法例及規章的執行及遵守情況，包括依法查閱公用電信服務用戶數據庫；

（七）確保電信經營者完全履行營業牌照或特許合同所訂定的義務；

（八）就給予有關建立及經營電信網絡或提供電信服務的特許、牌照或許可，又或予以續期的事宜，發表意見，但在互聯網開拓投注服務的情況除外；

（九）就有關設立及操作廣播系統、有線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系統的許可申請，進行分析及發表意見；

線及無線廣播市場的運作，同時促進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的國際公約、國際協定和其他國際性文書的適用等；也就是說，歷來這些都是該部門的主要職能。

自 2006 年升格為局級部門後，「電信管理局」更有權限規管、監察及推動電信業，確保電信業的公平競爭，促進電信市場的競爭及健康發展，就給予有關建立及經營電信網絡或提供電信服務的特許、牌照或許

(十) 監察公共電信網絡經營者（下稱網絡經營者）及公用電信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訂價及收費；

(十一) 監察有關**在樓宇內安裝電信基礎設施**及連接公共電信網絡的制度所載規定的遵守情況；

(十二) 確保根據適用的本地及國際法律規定管理及監察無線電頻譜；

(十三) 確保**無線電服務**的協調及**監管工作**；

(十四) 編製無線電頻譜劃分總表，安排衛星軌道位置的使用，以及制定編號方案及其他電信資源的規劃，並將之呈交上級審批；

(十五) 管理及促使有效合理地使用電信資源；

(十六) 確保電信普遍服務的存在及運作；

(十七) 訂定電信器材及設備的技術標準，並予以規範、核准、認可、監管及檢測；

(十八) 應當事方的請求，根據市場的發展動向靈活迅速地解決電信經營者之間的利益衝突；

(十九) 負責無線電操作員執照的發出、續期及確認的程序；

(二十) 與其他公共及私人實體合作，向企業及市民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

(二十一) 就網絡經營者、服務提供者、其他企業、機關或自然人作出違反與電信活動有關的法律、規章、牌照或合同的規定的行為，向主管實體提交有關的行政處分建議書；

(二十二) 執行十一月三日第 48/86/M 號法令核准的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所規範的一切行為的行政程序，並作出決定，但僅以沒有其他明文規定的情況為限；

(二十三) 根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法律制度的規定，認可及監察認證實體；

(二十四) 協助政府制定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的政策，並研究有關事宜；

(二十五) 向網絡經營者及服務提供者發出規範性指引，以確保電信活動有系統地發展；

(二十六) 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下文粗、斜體字均由製作者加上)

可，又或予以續期的事宜，發表意見，包括建議對有線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系統、公共天線營運發牌或規範等進行立法及執法，又或修訂大小不同的電訊法律，尤其是：

- 1) - 訂定使用無線電通訊有關措施 —— 見 3 月 12 日第 18/83/M 號法令；
- 2) - 關於通過聲音無線電廣播發射台規章事宜、核准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之制度 —— 見第 3/98/M 號法令；
- 3) - 確保遵守國際電訊聯盟（UIT）規章；
- 4) - 核准《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的第 9/2005 號行政法規（廢止 2005 年以前一直適用的第 60/97/M 號法令）。

由此可知，「電信管理局」在處理相關問題上有不可推卸的職責。

二、無適時及準確適用法律手段

事實上，「公天事件」早在 2000 年已開始爆發及產生各種問題（詳見上述事實部分），一方面，「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堅持其專營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是包括現時「公天服務商」的相當部分業務範圍¹¹，**其歷年的虧損**主要是因為所謂的「公天服務商」的不正當競爭所致。事實上，在“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的專營是否與「公天服務商」的涉電訊設備業務範圍抵觸”這一問題的理解上出現的分歧，除《專營合同》訂定的機制外，

¹¹ 詳見澳門政府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所簽立的《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http://bo.io.gov.mo/bo/ii/99/18/extractosdsf02_cn.asp)。

法律上早已提供了法定解釋的機制。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四部分第四章（行政合同）第 165 條的規定，該《專營合同》亦屬行政合同，因此，政府及「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均可以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73 條的規定及《行政訴訟法典》第 113 條至第 117 條的規定，透過行政法院對《專營合同》的範圍作出終局解釋。

而肯定的是，最少自 2002 年起，就是否需要繳付第 60/97/M 號法令所規定的無線電服務收費的較複雜法律問題上，「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亦懂得透過代表律師（於 2002 年 4 月 2 日）向行政法院作出涉稅務司法上訴【見文件第 1727 頁至第 1735】。多年以來，在維護自身權益方面，投訴人已先後透過律師致函及回覆「電信管理局」，甚至不惜提起訴訟。

在經營虧損的歸責上，我們注意到，根據批給（專營）合同規定，「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業務範圍，除第 19 條的附帶業務外（如該合同條款的 a 項至 f 項所指經營廣告業；提供專業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洽商節目贊助；洽商製作場所時間、製作及剪接等業務；錄製、出版及洽商影音刊物及其業務有關產品；經批給人預先批准，讓出頻道或頻道時段等），還可以享有第 33 條所賦予的權利作出經營，這是各「公天服務商」所無法比擬的。

另一方面，在「公天服務商」涉版權及違法的問題上，正如上文所述，根據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設立的「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的組織法規，以及 2006 年 5 月 15 日成立的「電信管理局」的職責及權限，「澳

門電信管理局」在對沒有領取准照而擁有或提供電訊、無線技術或電視服務方面的監察及規管、規劃上，確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儘管我們亦注意到，「電信管理局」從最初的「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到現在的局級部門，其人員編制與法律所賦予的極專業及涉龐大公共利益（如電話市場的開放、電視服務及無線電協調等）的權責極不相適應¹²，但遺憾的是局方一直無尋求有效的解決方案。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1 條(作出決定原則)第 1 款的規定：

「一、行政機關對於私人向其提出屬其權限之所有事項，有作出決定之義務，尤其對於：

- a) 與行政機關直接有關之事項；
- b) **為維護合法性或總體利益而提出之任何請願、申述、投訴、聲明異議或上訴。**」

無論對與行政機關直接有關之事項，抑或為維護合法性或總體利益而提出之任何請願、申述、投訴、聲明異議或上訴，行政機關對於私人向其提出屬其權限之所有事項，都有作出決定之義務；除非行政機關對一私人提出之請求曾作出一行政行為，而該私人自該行政行為作出之日起兩年內以相同依據提出同一請求。

當然，提出請求的**私人**，須具備《行政程序法典》第二章（利害關

¹² 據「電信管理局」的補充聲明指，該局編制連領導、主管以至司機、助理人員，最初只有三十多人；而即使經第 73/2010 號行政命令擴編後，現階段仍只有五十多人；其中包括 10 名領導及主管人員，和 12 名高級技術員(未計算多名的職務主管)！

係人) 第 55 條規定的作為利害關係人的正當性，其為啟動行政程序而提出的最初申請亦須符合第五章（程序之進行）第一節（開始）第 76 條規定的條件。而即使最初申請不符合第 76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仍有義務邀請申請人就申請內所存有之缺陷補正(《行政程序法典》第 78 條)。

在本個案中，面對業界及外地實體的多個請求，「電信管理局」應系統地開立相關的行政卷宗，依行政程序法作出相應的行為，以確保私人行政上訴¹³及訴諸司法機關的權利¹⁴。即使未構成啟動行政程序的行為，「電信管理局」仍有回覆相關訴求的義務¹⁵。

否則，便可能構成《行政程序法典》第 102 條的默示駁回。不過，在本個案中，倘若各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尤其是各「公天服務商」)沒有改變現況的利益，相信不會使用有關默示駁回的法定申訴方法。即使欲啟動有關的行政或司法上訴程序，這默示行為的法律性質仍會導致相關權利在實踐上的困難¹⁶。所以 Sérvulo Correia 教授認為：「默示駁回必屬違法，因為行政當局以不作爲的形式拒絕私人的請求，同時亦逃避了她在拒絕訴求必須作出的說明理由義務」¹⁷。

* * *

¹³ 參閱《行政程序法典》第三章第 145 條至第 164 條有關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的規定。

¹⁴ 參閱《行政程序法典》第 12 條的規定、李年龍及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合著的《行政程序法典釋義》(Lino Ribeiro/José Cândido de Pinho,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de Macau anotado e comentado, 1998, Fundação Macau e SAFF)第 135 頁至第 141 頁。

¹⁵ 參閱第 5/94/M 號法律(規範及確保行使請願權以維護人權、合法性或公眾利益)第八條的規定。

¹⁶ 參閱李年龍及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合著的《行政程序法典釋義》第 509 頁至第 513 頁。

¹⁷ 原文 O indeferimento tácito é sempre ilegal, por que através da inércia, a Administração rejeita a pretensão do particular, subtraindo-se do mesmo passo ao dever que sobre ela incumbia de, querendo rejeitar, exprimir fundamentos da decisão. 轉引自李年龍及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合著的《行政程序法典釋義》第 120 頁。

三、 處理投訴內容時未掌握問題重心

儘管理想的處理方法是尋求「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公天服務商」的協商讓步，但從「電信管理局」處理投訴內容的方法及程序，可見其未掌握問題重心及未區分「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合同履行問題及各「公天服務商」侵犯知識產權的違法行為。最少，在送交「公署」的各檔案中未找到關於兩大問題的系統法律及專業意見，致使在「電信管理局」局長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不同事宜所製作的建議書中，常見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著令“**先進行法律及專業意見**”的批示(如 2007 年的文件、2010 年 7 月 14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暫停繳納回報金之請求”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運輸工務司司長的建議書)【見文件第 8267 頁至第 8269 頁】。

從多次協商及各方所提出的共識原則可知，很難就各方的利益達成共識，事實亦證明這一點，十年時間已過，未見任何曙光(由 2000 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宣佈已與五家公天合作新聞一則起計)【見文件第 1185 頁】。

大前提是，從送來「公署」的補充資料及聲明中可以看到，「電信管理局」至今仍未能有效掌握所有在全澳各大廈提供電視服務的「公天服務商」的、具法律正當性的合法代表人員資料，有時(在保存措施或協商失利時)甚至以不具法律人格的“商業設施”身份出現(詳見 2009 年保存措施的正當性)。即使能掌握所有或大多數在全澳各大廈提供電視服務的「公天服務商」的、具法律正當性的合法代表人員資料，從過往各次反覆失敗的經驗可以預見，單純靠協商，成功的機會不大。

譬如，2010 年 1 月 21 日，六間「公天服務商」（德華、快捷、世界、海洋、德州及高峰）致函「電信管理局」，就解決「公天服務商」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紛爭所提出的八項原則【見文件第 4317 頁】，以及「公天網絡有限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方案，其中可能涉及類似劃分市場及寡頭壟斷的建議，似乎就有違《電信網要法》及「電信管理局」組織法所規定的促進自由競爭的精神。但「電信管理局」從無明確表態。

至於在沒有法律基礎之下逐步落實，是否真的能執行及實現，尤其涉及未來「有線」、「廣星」及各「公天服務商」等此消彼長的利益關係，確實教人存疑。當然，合作協議中亦不乏教人憧憬的建議，如各「公天服務商」保證全力維護及遵守國際版權法例、全面清理廢舊過街線及相關設備【見文件第 4564 頁至第 4572 頁、第 4217 頁至第 4257 頁、第 3977 頁至第 3980 頁、第 7667 頁至第 7674 頁及第 7477 頁】。

過分相信及倚重協商方案，未準確分辨各方難以妥協的利益之爭，忽略依法和及時處理事件，以及多管齊下及長遠規劃的重要性。例如 2008 年 1 月 30 日，「電信管理局」局長就“跟進 2007 年 6 月 4 日信函，因協商未果，未得政府批准建設光纖電信網路需清拆”事宜致函海港物業，但有關人士不願簽收相關文件，而在相關文件上只有一句沒有指出執行職員的“不願簽收”字樣及日期，當中看不到負責送達人員的姓名及續後任何法律效果的分析【見文件第 4429 頁】）。

四、處理方法流於形式，欠缺實質內容

關於自 2000 年起收到的各類投訴信及申請，我們甚少找到相關的書面研究。最多的是在有關函件上作簡單的批示（局長或領導的批示），如：

- “Tratar com urgência”（從速處理）；或
- “Atenção”（注意）等等。

以及見到獲分發處理的下級組織單位【簡單的分發印章，未有具體指示分發的目的，如一般的“執行”、“報告”或“知悉”等。由最早的「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的分發印章，只有「主任 coordenador」、「電訊、資訊 Telecom, Informática」、「行政 Admin」、「人事, 會計 Pessoal, Conta」及「法律 Jurista」，到後來「電信管理局」載有「局長 Director」、「副局長 subdirector」、「(兩)廳 departamentos」(DGAT 及 DTGET)、「(六)處 divisões」(DAR、DPC、DGRT、DNTT、DDTI 及 DAF)和「法律 Jurista」】，而下屬在收到有關的信件後，都甚少有作出執行報告或建議書，最少在上述的問題及送交「公署」的 27 個資料夾中，我們甚少見到按照行政程序處理的方法執行。

據解釋（詳見上述「聲明筆錄」），在實務中其實已有相關附屬單位負責人作適當處理，只是未有每次作出書面記錄及簡報。「電信管理局」人員強調在所有問題（包括上述極複雜的涉法律及技術的問題）都作出適當處理，但承認沒有獨立研究報告。

所謂的行政程序，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 條的規定，係指為形成與表示公共行政當局意思，或為執行該意思而進行之一連串有序之行為及手續；而行政卷宗，係指體現組成行政程序之行為及手續之文件整體。

理論上，行政程序由一系列行為和手續所組成，這些行為和手續在結構上、功能上可能存在較大差異，但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即為行政程序的最終決定服務(作出可作行政及司法上訴的行政行為)。

這些決定包括行政當局有可能直接影響私人合法權益的行政行為、行政規章和行政合同。行政程序規範化的目的，除了調控行政當局各機關的內部運作外，最重要還是透過資源的合理運用，提高行政效率，促使行政當局迅速作出決定。行政卷宗指組成行政程序的行為和手續的有關文件，包括申請書、證據、意見書、報告、調查結果、建議書、聽證紀錄等。

顯然，「電信管理局」對上述「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天服務商」及外地機構就其職權範圍內或職權範圍外的初次及續後的請求，都沒有依法作出適當的調查、研究、聽證或回覆。又或在送交「公署」的 27 個資料夾內，均沒有適當的紀錄。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12 條規定：

「一、行政行為應以書面作出，只要法律並未規定以其他方式為之，或基於該行為之性質及作出該行為時之情節，不要求以其他方式為之。

二、法律有明文規定時，合議機關之行為方須以書面作出；但此等行為必須在會議紀錄內載明，否則不產生效果。」

另外，同一法典第 113 條亦規定：

「一、行政行為內必須提及下列內容，但不影響提及其他特別要求指出之事項：

- a) 作出該行為之當局；
- b) 有授權或轉授權時，指出之；
- c) 相對人或各相對人之適當認別資料；
- d) 引起該行政行為之重要事實或行為；
- e) 被要求說明理由時，須為之；
- f) 決定之內容或含義以及有關標的；
- g) 作出該行為之日期；
- h) 作出該行為者之簽名，或作出該行為之合議機關之主席之簽名。

二、指出上款所規定之事項時，應採用清楚、準確及完整之方式，以便明確界定其含義及範圍，以及行政行為之法律效果。

三、在《澳門政府公報》公布總督將權限授予政務司之法規時，免除指出第一款 b 項所規定之事項。」

由此可知，行政決定應以書面作出，只要法律並未規定以其他方式為之，或基於該行為之性質及作出該行為時之情節，不要求以其他方式為之。在不影響前提及其他特別要求下，行政行為內必須具備上述內容。

同時，在指出以上所規定之事項時，應採用清楚、準確及完整之方式，以便明確界定其含義及範圍，以及行政行為之法律效果，藉以確保行為的可上訴性。

所以，即使在個別檔案及事件上，「電信管理局」作出了簡要的調查、聽證、建議或報告，但在較複雜的問題上卻一直未見有深入的分析、法律

研究及長期可持續的研究，更不用說有效及實際解決問題的方案。(例如，2008 年 4 月 24 日，「電信管理局」局長就澳門有線電視拖欠 2007 年及 2008 年度無線電牌照費一事向運輸工務司司長提交報告書及分析，運輸工務司司長便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作出了批示，要求「電信管理局」須就豁免「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無線電牌照費的可行性及其以此為理由拖欠的有關費用事宜發表法律及專業意見【見文件第 4151 頁至第 4168 頁】。

五、 無針對問題採取直接措施

事實上，即使「公天服務商」的涉版權糾紛不屬其權限及職權範圍，但「電信管理局」仍有義務把不屬自己權限的投訴作正式的轉介（一般只需留下副本或複印本，把正本發函轉交有權限當局即可）。而當發生權限的衝突時，亦只需向上級機關提請解決即可（《行政程序法典》第 44 條）。

從交來「公署」的 27 個資料夾的共 8213 頁文件欠缺組織性的情況可得知，「電信管理局」從沒有開立獨立的行政卷宗認真處理涉版權、法律、訴訟及相關國際機構、組織及私人正當權益的投訴，「電信管理局」人員的觸覺不夠敏銳，處事方式及執法水平有待改善，而在多次電視訊號停播後所作的檢討亦欠周詳及謹慎。

對各「公天服務商」多年及多次提出的、規範私人從事建設、管理及經營電信網絡及提供電信服務規章的問題（如 2008 年 1 月 5 日，快捷電業、德華等八間「公天服務商」提出的規範私人實體從事建設、管理及經營電信網絡以及提供電信服務之規章的問題未果）【見文件第 4426 頁】，又或要求發出經營准照的問題，「電信管理局」始終沒有作出正式、認真的研究及回應。

而在對「公署」的解釋裏，「電信管理局」始終堅持已分別有對公天、有線及其他機構的投訴，適時作出跟進和回應。且強調版權問題並非該局的直接職權範圍，故在作出適時的協調後，已向「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表明相關的版權持有人可循法律途徑解決有關紛爭；亦堅持在經過多輪的協商，「公天」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經營問題上的矛盾達成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已於本年二月再次主動提出解決方案，仍堅持這維持了十年的問題屬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從其態度可見，「電信管理局」似乎未有打算建議其他的後補措施，如研究同時修法及漸次有序的策略性執法，作兩手的準備。在處理嚴重影響民生的投訴及事件中，始終未及時作出及落實整體的規劃；對涉法律及特區國際形象的事務，未予適當的重視；經多次停播事件後，仍未汲取相關的教訓。

事實上，無論根據 3 月 12 日第 18/83/M 號法令第九章（無線電的稽查）的規定，或第十一章的違例及處分機制，抑或第 8/89/M 號法律第五章的處分制度，都可有效應付非法經營或協助非法經營廣播業務。

從上述「事實部分」的版權問題可以窺見，有關問題可能涉及在澳門生效的《世界版權公約》、《巴黎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等相關規定，甚或會使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國際責任。

從送來「公署」的 27 個資料夾中，未見到「電信管理局」有就電視版權的問題正式通報有權限機關的紀錄。據「電信管理局」人員（詳見上述「聲明筆錄」）的解釋，「電信管理局」並沒有正式將問題轉介至海關或經濟局。但曾於 2005 年左右與海關及經濟局人員開會討論有關問題，「電

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亦曾於 2005 年左右聯同海關及經濟局印製宣傳小冊子（見附件一），宣傳關於衛星電視知識產權問題的重要性。至於實際解決方法，「電信管理局」的代表認為版權授權人「有線電視」可向法院提出申訴。**而且這單純建議由私法救濟的解決問題的方法，完全忽略了自身職責及公法救濟的機制。**

誠然，不少「公天服務商」過去在澳門的電視廣播歷史中曾擔當着重要作用。但不要忘記，3 月 12 日第 18/83/M 號法令（訂定使用無線電通訊有關措施）第 18 條 c 項的規定：「**在澳門地區的或受其法律管制的船上或航空上**，任何人不得接收或試圖接收不應接收的無線電訊。倘無意收得該等無線電訊時，不得將之重播、傳送予第三者、作任何用途甚至其存在亦不得透露」。而管有相關設備及經營相關業務是需要獲得許可的，尤其是一些有營利目的或與商業利益相連繫的行業。

雖然，不少「公天服務商」都主張其管有的設施屬第 18/83/M 號法令第 7 條規定的政府准許豁免(非商業化)的情況，又或指其業務只涉電視信號收發設備的“維修、保養”，**但明顯這些論據都與事實不符**。舉一個類似但不盡相同的例子：**也是過往一些被檢控侵權者的辯解，一個提供盜版影碟的商人，辯稱其只是負責速遞或運輸這些影碟的服務，所以是無辜者。只是運輸盜版影碟，是否無需承擔責任？**

我們再舉另一例子：一個開設「士多舖」的人同時出售藥物，被檢控時辯稱這是一間「士多舖」，不是藥房，故不受開設藥房法規管制！這是法治社會容許的論調？

事實勝於雄辯，這種試圖“規避法律”的辯說，不能成立，而有關

問題在經過執法失敗及建議修法後，現時亦基本獲得解決。關鍵是要正確及正面面對問題。

對公共當局正當執法行為作出「討價還價」的行為，如“惡意停播”，甚至可構成刑事的行為。動輒以停止向成千上萬無辜市民提供電視服務的停播行為作籌碼，實不能接受（例如在多次集體停播後，儘管「電信管理局」辯稱政府堅持執法、正尋找協商，一味向雙方妥協的態度，事實證明結果反而會大大地影響到政府的管治威信【見文件第 4431 頁至第 4438 頁】）。協商未果，應依法辦事，這是政府監管及監督的角色。

當然，對各「公天服務商」歷來的發牌的請求（例如，2007 年 8 月，公共天線業界——快捷、德華、世界電視、德州電子、訊達科技、海洋電子、高峰電子和信通電子——共同成立的公天網絡有限公司提出的、敦促「電信管理局」立法及發牌給業界等建議）【詳見文件第 4485 頁】，可實行專家論證及深入研究，畢竟政府須找尋一個出路，但至今未見任何頭緒。

六、 無充分考慮被投訴事件的法律性質及事態的嚴重性

對多個頻道直接或間接來函作版權聲明，儘管部分未符合澳門相關法律規定的在主張權益方面的正當性（例如作出符合澳門法律的、經適當公證的授權），但基於“管理人謹慎義務”，「電信管理局」應小心作出處理，最少應交由相關的法律顧問綜合處理；又或與相應的有權限的公共部門共同處理或適當地轉介。

在 27 個資料夾內，在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或責任的事宜上，「電信管理局」甚少交由法律顧問處理或請求專業的意見，儘管歷年在相關文件的分發印章上，除各附屬組織單位外，都有獨立分發予「法律 Jurista」的部分（詳見各文件上的分發印章），但未見續後的跟進結果及法律意見。

據「電信管理局」稱，該局多年以來只有一名法律顧問，通常負責局長指派的工作，但法律顧問並沒有獨立負責處理版權投訴的問題，而通常會為局長提供法律意見。事實上，除補充資料的行政長官辦公室顧問的「法律意見」外【見文件第 8398 頁至第 8399 頁】，**在 27 個資料夾中「公署」未找到類似的書面法律意見**。

「電信管理局」在多次收到律師及外國頻道、國際組織的信函時，處理手法顯示其未予充分的重視（例如，對有線代表律師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就“2.5-2.7Ghz 無線電頻率回收未說明理由及公天等問題”致運輸工務司司長及電信管理局之信件的處理手法【見文件第 4036 頁至第 4059 頁】，以及 2005 年 11 月 11 日關於「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天線公司」三方第一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當中涉及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公天發牌、物業管理及八月政府撤銷公天頻道等複雜問題，但有關文件只分發予給「電訊、資訊」及「人事、會計」等部門跟進或知悉）【見文件第 3801 頁至第 3806 頁】。

據「電信管理局」人員在上述「聲明筆錄」中指出，關於「公共天線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問題，「電信管理局」一直有對相關問題作出探討，只是未有就相關的研究分析輯錄為詳細單一的研究報告）。

事實上，早於 2003 年 5 月 20 日，當時的「廉政公署」曾將有關問題轉交「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處理【見文件第 2334 頁至第 2338 頁】，但就無進一步跟進。難以想像，七年後的今日，問題依然存在。

七、 個案披露制度及處理方法的不完善

按照上述的分析及所引述的事實，我們可以得知：在處理複雜的法律問題上，「電信管理局」工作流程弊端多多，故局方應作全盤的調整，首選為下述幾個方面：

- (1) 對涉及民生的重大事件應建立預防及有效回應的機制；
- (2) 接獲投訴時應按行政程序處理；
- (3) 用實質性法律手段處理問題，而非用「言語政策」；
- (4) 在涉及國際責任及聲譽的問題，應考慮成立跨部門的運作機制應對；
- (5) 全面檢討現行的法律制度（包括電訊、廣播及組織法）。

「電信管理局」經常說「尊重歷史」，如果這句說話為正確，則我們認為更為正確的是：「我們這一代人，須處理好這一代的事，這就是歷史」。

對於解決問題的實質性措施，我們在下文提出。

* * *

(B) – 我們對現存問題的分析及建議措施：

8 月 14 日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1 項分別規定：

「廉政公署的權限為：

（……）

（四）進行及要求進行專案調查、全面調查、調查措施或**其他旨在查明公共實體與私人關係的範圍內的行政行為及程序合法性的措施**；

（……）

（十一）**向行政長官建議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公共服務**；

（……）。」

由於問題涉及民生，而且影響政府未來在電訊廣播市場的發展及策略，加上在調查過程中接觸了不少經行政長官批閱的文件，在瞭解事件時，亦接獲行政長官的指示，在合法及條件允許的前提下，「公署」應提出解決的方案。為此，**「公署」以上引條文作理據，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出解決問題的方向及具體措施**。

一、特區政府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批給（專營）合同所產生的問題：

現在我們先看看政府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存在的問題。一如上文所述，兩者之間受一份協議約束——批給（專營）合同，

所謂「批給」(*concessão*)是指行政當局將某個**公共權利**移轉予一個私人實體，由後者行使，並受嚴格的監管，其中包括兩種情況：

a) 這個**權利**本身已存在及歸屬行政當局所擁有，現移轉予被批給人；

b) 這個**權利**原本不存在，透過行政當局的一個創設行為而產生，之後將其移轉予私人。在後述情況下，**批給**是一個創設性行為（構成性行為）¹⁸，這種制度常用於公共活動的管理或經營方面，最為常見的包括：

- (1) 公共工程的批給；
- (2) 經營公產的批給；
- (3) 經營幸運博彩活動的批給；
- (4) 衛生設施、港口、橋樑、機場等經營活動的批給；
- (5) 公共服務的批給……等。

毫無疑問，電視服務乃公共服務(*serviço público*)的一種，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是取得資訊的一個重要途徑。有多種途徑供政府提供這種服務，可以用批給方式，或用發牌方式由私人機構經營。就以葡萄牙為例，法律明文規定將電視服務批給 RTP¹⁹經營。

¹⁸ 見《A Concessão de Serviços Públicos》，Pedro Gonçalves，Almedina，1999 年，第 54 頁及第 55 頁。

¹⁹ 見上引作品，第 112 頁。

值得指出的是：「電視服務」與「電視廣播」乃不同之概念——後者被立法者明確定性為公共服務²⁰（見 9 月 4 日第 8/89/M 號法律第 12 條），其內容為：

「電視廣播為一項公共服務，係透過批給合同行使之。」

關於公共服務，葡萄牙教授 Marcello Caetano 寫道：

「公共服務，作為批給的標的，必須是一種不能再由他人展開競爭的活動，只有不能由任何人開展的活動方能批給某個人開展，故批給以行政當局對批給標的享有專屬方能成事。」²¹

簡言之，透過批給創設一種由私人以間接方式管理公共服務的模式。在本案裏，雙方簽訂的批給合同第 2 條規定：

「批給人通過本合同批予專營人下述權利：

- a) 提供有線電視地面專營服務 (*Prestar em exclusivo o STTvS*)；
- b) 建立及操控一個公共電信系統 (*Instalar e operar um sistema de telecomunicações público*)；
- c) 以專營方式提供視像服務，但電話視像服務除外 (*Prestar em exclusivo os serviços de vídeo, excepto o de vídeo-telefone*)。 」

²⁰ 例如當年澳門政府與澳廣視訂立的電視廣播批給合同——刊登在 1999 年 5 月 5 日《澳門政府公報》上，第 2513 頁及續後頁數。

²¹ 見《Manual do Direito Administrativo》（「行政法教程」），第二卷，第 1000 頁。

在分析「電信管理局」送交的文件裏，我們未見該局有任何文件對批給合同的標的及範圍作全面及深入分析，尤其是明確界定「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求指出「公天」與該公司爭議的焦點所在。

上引合同的第 2 條 a 項所用的文字為：「提供有線電視地面專營服務」，我們須先確定這一條款的意義及範圍，之後方能準確及清晰指出問題的重心。

綜合整份批給（專營）合同的內容及訂立時的背景，對於上述 a 項所作的解釋，我們認為其中所包含的要件有：

- (1) **提供有線（電視訊號）**；或從另一角度言之，以「**有線**」為**技術或媒體**；
- (2) **提供(……)地面（電視訊號）服務**。換言之，訊號的傳送空間為地面，而非海底或空中（當然因技術問題，例如接收訊號時需在高空進行，但這並非以向用戶直接傳送訊號為目的）。
- (3) 提供**電視訊號服務**（而非其他形式的服務）。

這裏並非指其拍攝電視節目內容，而是提供電視訊號的服務——轉播²²其他電視台的訊號。

²² 這是頗含糊的概念：「翻播」是轉播的一種情況，「錄播」亦是轉播的一種方式；「現場直播」亦可屬轉播的一種類型。關於這些概念，見«Direito de Autor e Radiodifusão»，Pedro João Fialho da Costa Cordeiro, Almedina, 2004，第 329 頁及續後頁數。

(4) 以**收費**方式經營上述業務。

在此須區分何謂有線與無線廣播傳送服務。

(1) 用頻帶方式將訊號傳播為無線廣播；

(2) 用電纜（其中包括線路、纜、光纖、微波等）或任何其他導體傳送聲音、影像或兩者，則屬有線傳播。

正是這種技術媒體區分上指的傳播方式。²³

雖然不是直接規管有線或無線的傳播方式，但可作為參考的是：在著作權的保護層面上，立法者亦清晰地預料及管制將作品傳播時，可用有線及無線方式傳播，簡言之，不能將這兩種途徑混為一談。

我們所引述的例子就是《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²⁴第十一條之二，其內容為：

「1. 文學藝術作品的作者享有下列專有權利：

(1) 授權廣播其作品或以任何其他無線傳送符號、聲音或圖像的方法向公眾傳播其作品；

(2) 授權由原廣播機構以外的另一機構通過有線傳播或轉播的方式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

(3) 授權通過擴音器或其他任何傳送符號、聲音或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

²³ 可參閱«Direito de Autor e Radiodifusão», Pedro João Fialho da Costa Cordeiro, Almedina, 2004, 第 295 頁及續後頁數。

²⁴ 公佈在 1999 年 7 月 19 日第 28 期《澳門政府公報》上。

2. 行使以上第一款所指的權利的條件由本同盟成員國的法律規定，但這些條件的效力嚴格限於對此作出規定的國家。在任何情況下，這些條件均不應有損於作者的精神權利，也不應有損於作者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該報酬在沒有協議情況下應由主管當局規定。

3. 除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第一款的授權，不意味著授權利用錄音或錄像設備錄製廣播的作品。但本同盟成員國法律得確定一廣播機構使用自己的設備並為自己播送之用而進行臨時錄製的規章。本同盟成員國法律也可以由於這些錄製品具有特殊文獻性質而批准由國家檔案館保存。」

由此可以得出一個結論：

不能因為有「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批給（專營）合同的存在，其他公天服務就須一律消失，因為：

- (1) 從歷史背景考慮，「公天」早已存在，當簽訂「有線電視批給合同」時，並無意從此就將電視訊號的傳送全改為以有線方式進行（現實亦不可能，可以參考香港的經驗），否則，有關的批給（專營）合同的文本及內容就非如此。
- (2) 很清晰的一個訊息就是：引入「有線電視服務」的目的是供市民多一種選擇。當然，用者需支付較高的費用。
- (3) 在逐步完善廣播市場之餘，引入競爭及提升業界的水平，亦同時逐步將一些不合規範的經營方式納入正規的軌道，以符合國際法的規定，提升澳門的法治水平。

由此可知，專營批給的存在並不排除政府以發牌方式允許公天服務的存在，只要不侵犯專營服務範圍及不抵觸適用的法律則可。

正因如此，3月12日第18/83/M號法令第3條規定：

「無線電訊屬公共利益，係按照行政當局或其他具有公權的多人的直接管理制度下而活動者。但保留行政當局透過批給以及發給准照制度的間接管理可能性。」

所以，這個**專營是指以專門技術及方式傳送電視訊號為標的**（簡言之，**是指傳送訊號的媒體及方法為專營**），而非**訊號或節目的內容為專營**——這部分屬於知識產權範圍的事宜。

絕對可以發生下述情況，某個節目的著作權人授權「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轉播其節目或作品，但在授權書內並無訂明這項授權為專屬，故著作權人亦可再授權其他電視服務商透過無線方式再轉播其作品。

在上述的假設情況裏，市場有何反應？答案就是：

- (1) 在專屬播映的情況下，獲授權的公司支付的版權費一定比較昂貴；
- (2) 相反，倘授權轉播不屬專屬，很自然地版權費必定較為便宜。

正是透過這種市場機制調整及規範傳播業的自由競爭及發展，而其中政府的角色就是監督者，不作實質性的介入，其職責就是確保公平競爭的環境及條件，同時懲罰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

為此，明確「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天服務商」各自活動的空間就是解決問題的前提，亦是必要及唯一的一個途徑及方法。

* * *

現在我們看看批給（專營）合同的其他內容。

同一合同第 33 條賦予「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套權利，計有：

「除法律及本合同預料的權利外，專營人亦有下列權利：

- a) 按照本合同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設立及操控一個公共電信系統及提供有線電視地面服務**；
- b) **根據與有關方面訂立的協議**，在互相平等的條件下，**接連其他經營人的電信系統**；
- c) 在遵守適用法例規定下，佔用屬於澳門地區公產或私產土地或公權法人的其他土地來建立獲分配的公共電信系統；
- d) 在公共街道及其地底進行電信系統的安裝、維修或保養工程；
- e) 當工作性質有需要時，人員及車輛作適當識別後，自由通行公眾地方；
- f) 無償享有建立電信系統所賦予的地役權；
- g) 向繳費用戶收取費用及其他價錢；
- h) 有權通往屬於系統組成部分的基礎設施，如設備、天線、導線、導管、線纜的安裝地點，及在尊重用戶的前提下，通達用戶終端設備的安裝地點；
- i) 按照公共電信系統的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在公共、私人樓宇內外安裝對建立獲分配系統所需的電信基礎設施；
- j) 接連樓宇的適用電信基礎設施；

- k) 按照現行法例，建立為發展本身宗旨所必需的，開通區內或區外的任何專用電信系統；
- l) 為轉播其他電信經營人的節目及將本身制作的視聽作品售予第三者或轉播本身的節目，簽立合同及收受回報。」

與此同時，承批人須履行的義務包括：

「一. 專營人須給與本地區一項有能力回應市民及經濟活動在文化及社會方面需求之有線電視地面服務，支撐該項服務之系統應引入最新科技，同時，其設計應能迅速回應本地區每處角落的需求。

二. 專營人尤其須要：

- a) **遵守本地現行法例、適用於澳門的國際現行法例、有關當局依法作出的命令、指令、提示、指示以及批給人和電信當局按本合同規定作出的命令；**
- b) 提供優良技術的及安全的有線電視地面服務，並保證繳費用戶取得本地的，地區的及國際的服務、節目和信息；
- c) 以居住本地區的有線電視服務需用的合格人員來維持有線電視地面服務的良好運作及履行其他的合同義務；
- d) 緊隨音像廣播領域的技術發展，為支撐廣播的傳送系統引入最現代化科技；
- e) 建立為操控系統所必需的基建及專營用的其他財產，並保持其良好安全運作及必要時糾正調整其功能，使運作正常及適當提供服務；
- f) **確保基建符合本地及國際水平的技術規格，尤其是國際電信聯盟規章及指示所載者；**
- g) 向電信當局提供其在執行工作時所需的資料和解釋；

- h) 對出現的故障進行必需的維修；
- i) 經繳費用戶要求及繳付適當費用，提供為其得到服務的終端設備，並確保該等設備的保養；
- j) 向用戶提供諮詢及維修服務；
- k) **履行由法律及本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見合同第 34 條）

既然承批人享有上述的權利，相對應的則是批給人／政府享有另一套權利，其中包括：

- (1) 終止合同（見合同第 10 條）；
- (2) 核准節目及收費權（見合同第 59 條）；
- (3) 懲罰權（見合同第 59 條 b 款及第 65 條）；
- (4) 監察權（見合同第 7 條及第 61 條）。

在學術界，通常將批給人的權利歸類為²⁵：

- a) 領導權；
- b) 監察權；
- c) 懲罰權；
- d) 變更合同批給權。

²⁵ 見上引| Pedro Gonçalves 的著作，第 239 頁及續後頁數。

這正符合上引批給合同之內容。

在分析的合同內容裏，其中一個重要的概念為專營(exclusivo)，在合同第 1 條中就界定為：

「專營：指通過本合同給予權利，建立和操控一個公共電信系統及以專營方式提供收費的電視地面服務。」

在此值得強調一點：有線經營收費的電視服務是專營的範圍，但公共電信系統則不屬專營範圍，這一點必須明確。

此外，合同第 35 條亦規定：

「一. 專營人有責任無償提供兩個容許在澳門地區內傳送視聽廣播公共服務的節目的頻道；

二. 為上款之目的，有關節目應由有關實體以良好技術條件無償讓出，該等實體應確保取得許可及權利，特別是著作權及連帶權益，以便接收、製作、納入和傳送該等節目時不使專營人承擔任何附加責任。

三. 專營人承諾以完整及無改動的方式轉播第一款所述的節目。」

同一合同第 54 條規定：

「一. 在本身的節目安排中，專營人應遵守關於視聽廣播方面的法律規定。

二. 專營人對節目內容，包括以任何名義讓給第三者的頻道內所傳送節目的內容，向批給人負責。

三. 播送只合成人收看的節目時，專營人須以阻止收視或收聽的電子儀器或其他儀器，確保不能直接進入有關頻道。」

合同第 57 條規定：

「一. 除公眾利益之布告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傳送的節目外，專營人播送的節目享有著作權及相關權保護。

二. 專營人必須遵守本地區關於著作權方面的現行法例。」

關於對外合同關係，批給（專營）合同第 56 條規定：

「專營人應優先與葡萄牙的製作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製作商訂立關於節目的取得、供應和轉播權等協議。」

由此可知，承批人除須遵守批給（專營）合同外，還須遵守規管這方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一切法律——區內法及國際法。

另一點值得分析的內容就是批給行為的法律性質。關於批給合同的法律性質，在法學史上出現不同的理論，但今日主流的意見為批給合同的

條款具有雙重性質，或曰批給行為屬公法上的一個混合性行為，既有規章性質 (*natureza regulamentar*)，又有合同性質 (*natureza contratual*)。

換言之，合同中的若干條款具有規章性質 (*natureza regulamentar*) —— 主要是指同公共服務的組織及運作有關的條款，並具有約束第三人的效力，尤其服務的享用人（例如消費者）；合同性質的條款主要同承批人的財政及技術保證、對抗競爭的特權 (*privilegio contra a concorrência*) 等有關。

為此，一個簡單的結論就是：批給人與承批人之間不僅存在一種合同關係（以合同為基礎），亦存在一種組織性關係，承批人以自己名譽及自行承擔責任的方式享有合同的權利及履行箇中的義務 —— 治理及提供公共服務，此為行政機關與承批人之間的關係。

在與第三人的關係上，承批人作為一個自主的主體而作為，獲行政機關授與管理公共服務的資格（透過具規章性質的合同規定而進行），正是這種規章性效力使承批人具有一種「超合同的地位」。既然私人管理公共服務，當然受政府嚴密監管，否則較易損害公共利益。

明白了批給人與承批人的地位及彼此間的關係後，現在應是探討另一個重點問題的時候，即：專營或專屬權的問題。

管理公共服務權通常附隨一個「特權」的概念 —— 給予承批人一個專屬的保障。為此，承批人往往享有一個專屬及絕對權 (*direito exclusivo e absoluto*)，在專屬範圍內，承批人有權反對或禁止第三人經營同樣的活

動。

這種特權可以源自兩種途徑：

- a) 合同條款中明文指出承批人享有專屬權 (*direito exclusivo do concessionário*)；或
- b) 默示地源自行政機關／批給人所履行的義務 —— 不將經營相同活動的資格授予第三人（或具競爭力的其他企業或公司）。

按照主流法理見解，倘法律無明文指出時，應理解為承批人享有批給的專營權。²⁶

這個專營批給可以用不同的準則界定：

- a) 以地域為準則而設定專屬範圍；
- b) 以某種活動類型設定專屬的範圍。

在現時分析的個案裏，似乎不存在任何疑問：「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專屬的承批權，但其標的僅為：**以有線方式經營地面收費電視服務**。

換言之，政府不能批出第二個有線電視服務經營權，否則就是違反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批給（專營）合同，除非修改法律，一如博彩業般，因為不論任何情況，可透過法律手段修改原先的規定。

²⁶ 見上引 Pedro Gonçalves 之著作，第 267 頁。

到底這個專屬的界限（範圍）至何處？其中一個界定的準則為電視頻道——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獲政府批准的頻道，惟前提是證明其有權轉播這些頻道的訊號，即履行批給合同中第 57 條之規定。

下述為「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獲准播放的主要頻道（此為例列，因現時還有其他新增的頻道）：

中文頻道

1	有線訊息中文台
3	亞洲電視（本港台）
4	無線電視（翡翠台）
5	TVB 8 頻道
6	TVB 星河頻道
7	無線衛星電視台
8	珠江台
9	東亞衛視生活台
10	五星台財經頻道
11	廣東衛視
12	珠海電視台
13	福建電視台
14	鳳凰衛視中文台
15	澳門衛視旅遊台
16	澳門衛視五星台
17	澳門衛視澳亞台
18	中央電視台 - 4

亞洲頻道

20	NHK 日本國家電視台
21	Arirang 韓國電視台

體育

30	ESPN Asia
31	衛視體育台

電影

40 STAR Movies

教育/紀實

50 探索頻道

51 國家地理雜誌

52 動物星球

卡通/電視連續劇/戲劇

60 卡通頻道

61 Nickelodeon 兒童頻道

62 AXN 動作台

63 衛視合家歡台

64 Hallmark 頻道

音樂/時裝

70 時裝 TV

72 MTV Asia

73 [V]國際頻道

74 Channel[V] (北亞地區)

國際頻道

80 有線訊息英文台

82 RTPi 葡國電視台

83 無線電視 (明珠台)

84 亞洲電視 (國際台)

85 中央電視台 - 9

86 CNNi 國際新聞網絡

87 BBC World 英國廣播公司新聞台

88 CNBC Asia 財經新聞網絡

89 DW 德國電視台

90 TV5 法國電視台

91 RAI 意大利國家電視台

(……等)。

政府如何監管「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中第 57 條第 2 款？

難以想像的是：「公天服務商」播放的電視頻道多達六十至七十個，
但又不受監管。例子如下【見附件二，文件第 7398 頁】：

「敬啓者：

敝公司之公共天線系統，現在不用另加解碼器可以接收到：翡翠高清台、翡翠 J 台、翡翠生活台、亞視 2 財經新聞台、亞視 3 動感台、亞視 4 魅力台等，**合共接收到 73 個電視台及 FM 訊號。**

貴客如要查詢，請致電敝公司：2821-XXXX。

此致

江榮大廈各業戶

XXXX 電業行啓

2008/4/4」

有效的處理方法應是釐清下述幾點內容：

- 1) 在這些頻道中，哪些是受著作權保護，即非公開的信號？
- 2) 哪些是完全對公眾開放的電視頻道？

當「電信管理局」審核後批准「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轉播某個頻道時，這表示政府正履行其監察角色，故不應允許其他服務商在未出具著作權人授權文件之情況下轉播同一電視訊號，否則政府就違反批給合同的條款。

我們深入分析由「電信管理局」所提交的全部資料，結論就是：主管部門無運用上述的思維及方式去處理「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天服務商」之間的問題，並以此作為理順電視信號市場秩序的方向。

這清楚印證了該局欠缺解決問題的能力。

並不諱言，「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天服務商」之間的紛爭，兩者與政府之間的「口舌之爭」，已延續了超過十年，惟本案所分析的矛盾依然存在，而且仍無明確的解決方向，在公務管理層面上，實難為人所接受！加上這個問題十年來一直困擾政府的施政，損害市民的權益，影響特區的形象。倘用人的出生及成長作為比喻，十年後的今日，已由一名嬰兒成長為一名少年，由不懂言語成為一名小學生，會說會走，但反觀公天這一事件，似乎「原地踏步」，毫無寸進。

今天，不能亦不應再允許用「拖字訣」方式處理這個問題，就算從零開始立法，十年時間相信任何的研究都應有一個結論及成果，遺憾的是我們仍未見任何實質性的可行方案。

處理侵權行為不當，無運用法律的強制手段加以遏止

我們可從另一些事實印證上述的結論。

在上引的事實中清楚指出，外地多間電視台曾多次致函「電信管理局」投訴侵權的行為——指未經許可轉播有關電視頻道的信號，「電信管理局」的處理方式僅為致函「公天服務商」，發出書面警誡，**卻從無運用法律強制手段處理**。例如：「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的投訴，內容如下：

「關於中央電視台電視節目在澳門地區版權事宜的聲明

澳門電訊管理委員會：

我公司為中央電視台唯一授權的版權代理機構，在全世界範圍內對中央電台所有

頻道的電視播映權持獨家發行權利。目前我公司授權澳門地區電視機構轉播的中央電視台節目內容僅限於 CCTV-4、CCTV-9 套電視節目，從未許可澳門任何電視機構播除 CCTV-4、CCTV-9 套電視節目之外的中央電視台其他頻道。澳門任何電視機構轉播除 CCTV-4、CCTV-9 套電視節目之外的中央電視台其他頻道的行為均未經過我公司許可，屬侵犯中央電視台版權的行為。我公司作為中央電視台唯一的版權代理機構，對非經書面許即在澳門地區轉播 CCTV-4、CCTV-9 套電視節目之外的中央電視台其他頻道的非法行為所產生的一切後果不負任何責任，並希望澳門政府有關管理機構能夠採取有效方式制止此種侵權行為，我公司同時保留採取法律手段維護中央電視台及我公司合法權益的權利。

特此聲明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

面對這些投訴，「電信管理局」在 2001 年的回覆大致如下：

「事由：接收及轉播電視節目

本辦公室最近接獲 “CNBC Asia Pacific” 公司發出的信函，茲轉述如下：

- “CNBC Asia Pacific” 聲明該公司為 CNBC 亞洲區電視節目在澳門的版權持有人。
- “CNBC Asia Pacific” 公司強調澳門任何機構未經該公司同意而轉播 CNBC 亞洲區之電視節目，屬侵犯該公司版權的行為。

在此，謹提請 貴公司注意，必須嚴格遵守上述電視節目版權規定，並在未經正式取得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轉播有關節目。」

在 2005 年，該局仍採用相同方式回覆，例子如下：

「鑑於本辦公室最近接獲多宗國際傳媒機構或其所在地的官方機構的投訴，謂其電視節目在未經授權下於澳門被非法轉播。在此，本辦公室再次提請 貴公司，必須嚴格遵守各電視節目的版權規定以及現行適用法例的規定，並在未經正式取得授權或與現行法例抵觸時，不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轉播有關節目。所有涉嫌違規的行為，必須於七月十五日前作出糾正。本辦公室將在期限後對仍存在的違規行為採取取締行動。」

我們看看另一個例子。

我們就以「電信管理局」收回 2.5-2.7GHz 頻段為例，看看該局在管理上所用的手段。

- (1) 該頻道在 98/99 年時批予「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當時提出申請的內容為：

"1. Reserva de frequências adequadas em bandas típicas de MMDS

Preferencialmente a empresa solicita a reserva de 200MHz de banda de frequência no intervalo do espectro radioelétrico de 2,5GHz a 2,7GHz. Sabendo-se das recomendações da ITU para a utilização desta banda em serviços móveis, a empresa disponibiliza-se para a respectiva devolução num prazo razoável (mas se possível e salvo acordo entre as partes num período não inferior a 5 anos), apesar de ser intenção expressa da empresa iniciar a implementação de uma rede de distribuição em fibra óptica a partir do ano 3 do projecto. Este período de transição do sistema MMDS para o sistema em cabo e a potencial liberação progressiva de espectro, depende, principalmente, da procura do serviço interactivo em Macau e da respectiva rentabilidade económico-financeira do projecto multimédia." 【見文件第 596 頁】

- (2) 當時郵電司回覆之內容為：

"3. A utilização da faixa 2,5 - 2,7 GHz não pode causar quaisquer interferências nas redes estabelecidas nos

territórios vizinhos do Território de Macau, e por isso, a coordenação anterior ao lançamento do serviço é considerado imprescindível;”【見文件第 586 頁】

(3) 「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的建議內容為：

「由於澳門有線電視正進行稅務司法行政上訴，此信函正本已移交行政法院。考慮到 2.5-2.7GHz 頻段內有多種業務及存在變數，例如在 2005 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衛星移動業務頻段（2.500-2.520GHz）及 IMT-2000 可能使用的附加頻段均在有線電視現正使用的頻段內，因此，澳門有線電視長期使用該頻段有可能對澳門地區發展構成不便，為此建議暫延長澳門有線電視使用該頻段至 2003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²⁷ 敬呈 閣下考慮」

“Em conformidade com as cláusulas trigésima oitava e trigésima nona do Contrato de Concessão, vimos solicitar o prolongamento da utilização da faixa de frequências de 2,5-2,7 GHz para o sistema MMDS, que nos foi concedida até 30/6/2002, por um período de 5 anos, para que a empresa consiga o desenvolvimento necessário à efectivação do investimento na rede HFC, sistema de distribuição final, uma vez resolvidos os actuais bloqueamentos relacionados com a “concorrência ilegal”, que são do conhecimento de V.Exa..”

(4) 主任於 2002 年 9 月 26 日批示「同意所作建議」。

(5) 之後，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覆函如下：

「就有關 閣下本年二月十五日第 FIN-AA029/0202 編號來函，經本辦公

²⁷ 嚴格言之，我們認為這個理據有矛盾，但最後還是批准延長使用有關頻道。由於這一點並非這個報告的主要問題，故我們不作更詳盡的分析。

室與 貴公司舉行會議及進行有關分析後，謹通知 閣下，分配給 貴公司的頻段(2.5-2.7GHz)獲延長使用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當由於公眾利益及為符合國際規章的原因而要求 貴公司選用其他頻段時，其更改或取消有關指配並不會作出任何補償。」【見文件第 4022 頁】

- (6) 之後，主管部門更將該頻道的使用期延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內容如下：

「就有關 閣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FIN-AA137-0903 編號來函，謹通知 閣下，經進行有關分析後，分配給 貴公司的頻段（2.5-2.7GHz）獲延長使用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當由於公眾利益及為符合國際規章的原因而要求 貴公司選用其他頻段時，其更改或取消有關指配並不會作出任何補償。」【見文件第 4024 頁】

- (7) 其後，**有關使用陸續獲延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詳見下述覆函：

「有關 貴公司獲劃分使用至本年 12 月 31 日的 2.5-2.7GHz 頻段，現由於無線電服務的發展需要，謹通知 閣下，政府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收回有關的頻段，故 貴公司應在該期限前作出準備，以避免影響有關服務的運作。」【見文件第 4033 頁】

- (8) 到底 2.5-2.7GHz 頻段有何作用？下述一段文字為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清晰的交代：

「收悉閣下 4 月 7 日之來函，現就有關配給專營人有線電視 2.5-2.7GHz 頻段事宜作出如下答覆：

貴局應該相當清楚，澳門有線電視使用 2.5-2.7GHz 頻段傳送電視信號的歷史緣由。時至今日，在澳門有線投入大量資金建成的網絡可以覆蓋澳門樓宇的情況下，有線電視仍然需要無線頻段維持運作，市民仍然需要無線頻段收看電視，產生如此問題的癥結在於：“公天”公司以及與“公天”公

司有利益關係的物業管理公司非法阻撓有線網路進入這些樓宇。而這些公司之所以能夠阻撓有線網路的進入，其原因又在於貴局除漠視有線專營合約的存在外，長期未有執行電信法，特別是有關衛星電視站的法例。政府的縱容，導致大量非法衛星電視站的存在，令非法經營者得以利用大量盜播節目以平價佔有大量的市場，引致非法經營者和大廈管理實體及部份市民認為政府不制止，就可收看盜播節目，因此阻撓本司之光纖進入樓宇，**本公司在無奈之下不得不靠使用 2.5-2.7GHz 頻段傳送信號來維持運作。**目前仍有一些大廈無法接入光纖，這些樓宇的市民只能通過無線頻段接收有線電信的信號。**2.5---2.7Ghz 頻段是澳門有線目前維持正常運作必備條件，是上述大廈市民收看電視的必須通道。**如果政府收回該頻段，澳門有線電視將無法向上述樓宇傳送電視信號，大量市民將沒有電視可看。

多年來，貴局對公天問題未提出任何可行性方案，尤其是近兩年的言論與行動之間出現嚴重偏差。貴局聲稱是依國際協議收回有關頻譜作未來發展，既然如此重要，政府早就應該找准問題的真正癥結，依法規管非法經營者。本公司一直按照貴局的要求，做好了我們所能做到的所有工作。希望貴局切實執行政府的有關法律，維護法律的尊嚴，**在未能解決有關公天問題和非法衛星電視站前，本公司必須繼續使用 2.5-2.7 頻段，提供信號給遵守法律、收看合法電視的市民。」【見文件第 4007 頁至第 4008 頁】**

這封投訴信函的內容是否屬實，我們在此不作考慮，但肯定的是：

- a) 我們未見有任何對該投訴作深入研究及分析的技術意見；
- b) 投訴信的內容其實同政府是否履行批給合同的義務有關，因此，上述的分析十分重要，但我們未見有這方面的資料。

上文一再說明「電信管理局」在處理問題時猶豫不決的態度。

另一個結論就是：長期以來，「電信管理局」皆無提出一個具針對性、

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的解決方案！

至今，從無見「電信管理局」採取任何強制手段，其中包括罰款。

「公天服務商」的侵權行為是否抵觸電訊法規定？是否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如答案為肯定，為何不提起程序？正因為怕「公天服務商」停播電視訊號？如是也，那麼法律的權威何在？「電信管理局」的存在有何價值？

3 月 12 日第 18/83/M 號法令第 3 條規定：

「無線電訊屬公共利益，係按照行政當局或其他具有公權的多人的直接管理制度下而活動者。但保留行政當局透過批給以及發給准照制度的間接管理可能性。」

同一法令第 5 條規定：

「一、所有無線電訊服務操作者包括聲音及電視無線電播送，受總督的監護。

二、上款所指監護係按照上條四款之規定，透過郵電司執行。」²⁸

法令第 6 條規定：

「一、在澳門地區的或受其法律管制的船隻或航空上，**未經政府事**

²⁸ 今日，按照「電信管理局」的組織法規，有關職責屬該局。

前准許，任何人不得持有無線電訊發射、接收或發射/接收設備，或設立或使用無線電訊站或網，但第七條所指情況除外。

二、一款所指的准許，不妨礙對其他人士給予類似的准許，以及不免除其持有人遵守現行或將來生效的所有法律或管制規定。

三、為本法令之效力起見，從戶外天線的存在，即便推斷有無線電訊站或無線電設備的使用。」

法令第 49 條亦規定：

「一、土地或樓宇業主，不得拒絕在其物業上橫跨或在外部裝置天線及有關導線；但在有適當理由及獲監督無線電訊部門的核准情況除外。

二、為裝置天線得利用街道、廣場、公路及公有道路，但須獲工務運輸司的准許。

三、上款所指准許，係在關係人申請下，由監督無線電訊部門作出適當報告後給予者。

四、一款所指的土地或樓宇業主，連同政府，經常有權進行認為適宜的修理、建築、重建或擴建工程，即使該等工程需將天線、其支承或導線移開或遷離，亦毋須賠償天線物主或使用人無論由于移開或遷離所致的損失或可能有的經營利益；但最少須于十五天前以書面通知上述人士，不過，具有更充份理由時則除外。」

關於罰則，法令第 51 條明確規定：

「違反本法令第六條之規定，罰款一千至一萬元，以及臨時扣留站的設備，成為下列的處理對象：

(a) 倘繳付罰款及發給准照予該站時，設備發還；

(b) 倘繳付罰款而不發給准照時，設備亦發還，但按設備有或無容許發給准照的特徵，將之加封或拆除後發還；

(c) 倘不繳付罰款，則執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事實上，「電信管理局」從無引用上述法律機制！

另外，關於行政違法法律制度 —— 載於 10 月 4 日第 52/99/M 號法令內，該局亦從無按該法令之規定提起針對違法行為之程序！

另外，9 月 4 日第 8/89/M 號法律第 70 條亦規定：

「一、非法經營廣播業務，將引致封閉發射站及有關設施，其負責人并須受下列處分：

a. 當發射係以分米波發出者，至二年之監禁及澳門幣三十萬至六十萬元之罰款（電視廣播）；

b. 當發射係以百米波發出者，至一年之監禁及澳門幣拾五萬至三十萬元之罰款（電台廣播：調幅）；

c. 當發射係以米波發出者，至六個月之監禁及澳門幣七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之罰款（電台廣播：調頻）。

二、因上款效力而被封閉之設施內所存有之財產，將宣告歸由本地區所有，但不損害善意之第三者的權益。」

同樣地，我們從未見「電信管理局」啟動這些機制，亦從未見其引用這些法律條文，甚至最基本的行政程序亦未見提起。

一如上文所引述般，「電信管理局」的三名工作人員曾到「公署」就若干問題作出澄清及解釋，其中一點是關於為何該局在處理問題時「知而不理，理而不決，決而不行」？

面對這些疑問，該局職員所作的解釋大致為：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關於公共天線公司與有線電視的問題，電信管理局有沒有就相關的問題作出研究及分析？
- 聲明人 1 回答：電信管理局一直有對相關問題作出探討，但並未有就相關的研究分析輯錄為詳細單一研究報告。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電信管理局在內部有討論過，但並沒有正式開展研究，亦沒有任何內部的文件作證明，只散見於不同時期的建議書。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關於澳門處理與版權問題相關國際組織的事宜，電信管理局有沒有開立獨立的行政卷宗？
- 聲明人 1 表示：沒有。
- 聲明人 1 表示：在電信管理局成立前，由於「有線電視」的網絡並未完全鋪設好，「有線公司」本身無法對澳門所有居民提供電視訊號，故此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為顧及公共利益，避免澳門居民沒有電視看，故沒有

即時取締公天公司，亦沒有發出相關的牌照。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針對公天的問題，為何電信管理局在處理上在不同期間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為何不考慮到向公天公司發牌以解決公天的問題？
- 聲明人 1 回答：由於「有線電視」擁有專營合同，在未釐清經營範圍及考慮配合發展的前提下，沒有發牌予公天公司。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針對處理公天或版權的問題上，有沒有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聲明人表示：有，但沒有獨立研究報告。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有沒有研究過在立法上處理公天或版權的問題？
- 聲明人表示：暫時沒有作出修法建議。」

結論就是：面對問題，一籌莫展。

二、特區政府與「公天服務商」之間的關係：

「電信管理局」的負責人在多個場合及書信中皆強調：公天的存在屬違法！

既然這種定性這麼清晰，為何十年間一直無採取任何具體措施及方法解決這種狀況？

「電信管理局」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向「公署」送交全部資料）

的回覆信函中寫道：

「(……)」

2. 有關電視節目版權的問題，本局歷來收到的相關主要信函請見〈附件一〉，**分別有對公天，同時亦有對有線的投訴，本局亦已適時作出跟進和回應**（請參閱〈附件一〉，而詳盡過程請見第一點所述的資料夾），本局藉此說明，由於版權問題並非本局的直接職權範圍，故在作出適時的協調後，已向有線表明相關的版權持有人可循法律途徑解決有關紛爭²⁹；

3. 在經過多輪的協商，「公天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服務有限公司」**並未就經營問題上的矛盾達成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³⁰，故本局已於本年二月再次主動提出解決方案〈附件二〉，當中已簡述相關的歷史背景及發展過程；

鑒於有關問題的出現可追溯至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簽署之始，而簽署合同雙方**並未就當時已存在的公天行業提出處理方案，遂引至「公天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服務有限公司」對專營服務的範圍有不同的理解，而基於雙方的各自考慮，爭議兩方**（「公天」與「有線」）**當時傾向於採取協商合作的模式，而沒有採取向法院提起訴訟的行動。故此行政當局歷年來皆全力配合和推動相關的協商，致力尋求一各方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案**³¹。

最後，考慮到問題的複雜性及歷時逾十年，本局隨時樂意以會談形式或書面形式向 貴署補充任何相關資料。」

後來，「電信管理局」的人員到「公署」解釋時則稱：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關於澳門處理與版權問題相關國際組織的事宜，電信管理局有沒有開立獨立的行政卷宗？
- 聲明人 1 表示：沒有。

²⁹ 著重號為本「公署」所加。

³⁰ 同上。

³¹ 同上。

- 聲明人 1 表示：在電信管理局成立前，由於「有線電視」的網絡並未完全鋪設好，「有線公司」本身無法對澳門所有居民提供電視訊號，故此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為顧及公共利益，避免澳門居民沒有電視看，故沒有即時取締公天公司，亦沒有發出相關的牌照。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針對公天的問題，為何電信管理局在處理上在不同期間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 「公署」人員問聲明人 1：為何不考慮到向公天公司發牌以解決公天的問題？
- 聲明人 1 回答：由於「有線電視」擁有專營合同，在未釐清經營範圍及考慮配合發展的前提下，沒有發牌予公天公司。

誠然，「電信管理局」無具體指出這種違法性指那方面。

我們綜合上述材料後，**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所謂的違法性包括下述幾個方面：**

(1) 「公天服務商」所開展的商業活動與其在設立時，在財政局所申報的業務標的（商號的宗旨）並不相符，因為並無包括接收電視訊號及轉播這些訊號的申報及聲明（如有，則須獲得特別許可，但事實上並不存在）；單憑這點，「公天服務商」的存在本身已抵觸多條法律：

a) 3 月 12 日第 18/83/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規定：

「一、為無線電訊設備之設立及使用的政府准許，得給予個人或多人或兩者的組合。

二、為無線電訊網之設立的政府准許，得給予個人或多人，而無論其為個人或共同使用。

在共同使用時，各個人或多人的流動站，透過共同的陸上站，確保其通訊。

三、獲得一及二款所指任何一項准許者，如違犯本法令之規定以及為實施本法令所需之其他法例時，須負全責。對其本身或第三者所受之任何性質的損失，無論其為所屬之站的安全或缺點或與該站有關之原因所造成，獲得准許者亦須負全責。」

事實就是：未有資料顯示「公天服務商」曾擁有這方面的許可。

b) 倘「公天服務商」乃以公司形式經營，則違反《商法典》序言法第 24 條，結果就是檢察院可按該法典第 315 條第 3 款向法院聲請解散這些「公司」。

(2) 第二個違法就是「公天服務商」從無向政府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許可，為此，一直處於違法經營的狀態。面對這個訊息，「電信管理局」負有義務向經營者及市民明確解釋，違法狀況永遠不能作為與政府談判的「籌碼」。

雖然我們明白「公天服務商」在歷史上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但應與時俱進，當 3 月 12 日第 18/83/M 號法令生效後，理應遵守法律的規定。

當然，這種違法狀況的存在，長達十年之久，「電信管理局」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正因為它這種曖昧及優柔寡斷的政策所致，在法律層面上等同於因不作為而容許違法狀況的存在，這亦等同失職，因為按照行政法合法性原則，公權機關的其中一個義務就是確保各種狀況合法，用合法手段取締不法的事情，遺憾的是十年來未見任何實質性的措施。

(3) 另外，「電信管理局」的一貫立場為由爭議雙方自行協商解決問題，這屬另一種失誤的處理方法。在法律角度言之，政府不可能一直在合法與違法的活動中擔當中介人的角色進行協調；相反，政府應主動制定措施，盡快建立相關的制度，規管現實的狀況，一方面嚴格遵守專營批給合同的條款；另一方面嚴厲遏止違法的訊號轉播活動。

我們在履行職務時知悉：「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向初級法院提出申請，請求法院指定一名仲裁員（因為政府先前在接獲請求後的三十天期限並無指定），以便就批給合同的標的作出仲裁，有關程序仍在進行中。

由此可知，事件再添一個波折！

三、 「公天服務商」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

我們先撇除「公天服務商」違法經營（無許可牌照）之問題，純從這兩個商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作考慮，到底兩者的服務有否重疊？這個問題的答案不難，單從「電信管理局」所接獲的投訴已略知一二。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曾就下列公司的版權問題向「電信管理局」投訴，引致後者向各「公天服務商」發出警告：

(1) ESPN STAR SPORTS；

(2) Discovery Channel；

- (3) UBC programs (Thailand) ;
- (4) Star Movies International ;
- (5) Star Movies ;
- (6) National Geographic ;
- (7) Channel [V] Asia ;
- (8) AXN Channel ;
- (9) ANIMAX Channel ;
- (10) CNBC Asia Pacific ;
- (11)等。

所有上述電視頻道皆為非開放的訊號，須獲版權人授權方能轉播，所以，任何「公天服務商」提供上述電視訊號均屬違法，除非版權人在授權文件上明文規定將某個頻道訊號授予某「公天服務商」及「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但我們並不見任何文件載明這種授權。

簡言之，只要「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傳送某個頻道的電視訊號（當然事前已獲「電信管理局」許可），原則上其他轉播站不能再傳送相同的訊號給澳門消費者，除非屬於開放的頻道訊號，否則，批給的價值何在？

要謹記的一點是：承批公司每一項決定幾乎受制於政府的監督及批准，相反，「公天服務商」就處於一種「無人管」的狀態，典型的例子為：

- (1) 經營訊號傳送的組織（商號）無取得行政許可牌照；
- (2) 註冊商號的宗旨（所營事業）又與實際經營的活動不一致；
- (3) 在傳送訊號過程中政府從無作出實質性的監管；
- (4) 對須獲許可及登記方得擁有的設備亦無提出申請。

我們大胆一問：到底無線傳播活動應受規管？或完全放縱這類活動？政府相關部門到底是否知悉「依法行政」、履行法定職責的真正意義？

另外，常識告訴我們，確實存在不少開放性的頻道，其中包括：

- (1) 香港無線電視翡翠台；
- (2) 香港亞洲電視本港台；
- (3) 香港無線電視明珠台；
- (4) 香港亞洲電視國際台；
- (5) CCTV-4；
- (6) CCTV-9；

(7)等。

另外，值得回顧一小段歷史。

在過去的一段日子裏，「公天服務商」所提供的電視訊號基本上是上述幾個開放頻道，故不存在侵犯版權或與其他公司競爭的情況。但隨著科技的發展及設備的引入，尤其是碟形天線的普及及接收衛星訊號設備的誕生，「公天服務商」亦陸續加入新的電視頻道，藉此吸引更多顧客及提高本身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亦因此而激化電視訊號傳播的矛盾，故在八十年代或以前，根本不存在侵權的問題，或不正當競爭的問題。

不能不承認，今日問題的惡化，「公天服務商」本身亦應承擔一定的責任，當然政府因監管不足、有法不依是主因之一，應管不管，應嚴厲執法不執法，應盡速立法而不立法，導致今日「公天服務商」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矛盾極端化。

並不諱言，倘問題未能及時解決，情況將進一步惡化，最終受害的將是消費者，所以，掌握問題的核心，對症下藥，及時採取措施乃解決問題的唯一手段。

第四部分：解決問題的方法

上文已清楚及詳細指出現時電視訊號所引起的紛爭及對社會、居民造成的影響。最後，這亦是最關鍵的問題為：應如何有效打破這個困局？徹底解決這個歷時十年多的問題？

翻查有關材料，發現「電信管理局」於 2009 年 11 月向主管的司長提出一份報告，其中列出幾個可予考慮的解決問題的方案：

一、「電信管理局」的三個建議方案：

(1) - 第一個建議方案【見第 303/03-811 號公函】：

「(……)」

方案一：有線及公天進行協商

其實自回歸後，電信主管部門一直主動協調雙方進行商討，尋找合作空間，唯各自利益相當分歧，故此至今只存在很少的合作，無助解決有關問題。

方案二：政府主動界定雙方的服務範圍

鑑於特許合同對專營服務的定義相當籠統，即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為專營人通過收費，向繳費用戶傳送地面影音信號，令到難以界定公天公司的服務範圍。

方案三：維持專營、取締公天

根據專營服務的範圍，取締與之違反的服務。但如上面方案二的解釋，要維護專營，就意味要全面取締公天公司，這在現時社會的氣氛下，相信難以得到社會的廣泛認同。

方案四：終止專營，維持公天公司現狀

根據特許合同的規定，專營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專營期告滿；
- b) 雙方協議；
- c) 贖回；
- d) 因違約而撤銷；
- e) 因公眾利益而撤銷。

考慮到有線和公天公司曠日持久的爭端，皆源於特許合同在訂立時未有具體處理公天公司的方案³²，因此，終止專營既符合現時社會普遍要求開放競爭的聲音，同時亦

³² 著重號為「公署」所加。

可為政府重新規範電視傳送服務創造條件。另一方面，如維持公天公司現狀，雖然社會能得一時之安寧，但由於其不受規範及網絡鋪設的雜亂無章，最終仍是未來發展的絆腳石。

方案五：終止專營、收購公天公司的網絡³³

過往出現的停播事件，皆因公天公司擁有不受規範的用於傳輸電視節目的網絡，因此，因終止專營時得到一定好處的同時，政府亦應以收購手段掌控公天公司的傳輸網絡，以保證信號不會受到中斷的威脅，而公天公司則集中鋪設和維護大廈內的網絡。

在此解決方案下，仍須考慮下面兩種電視信號的提供方式：

- 1) 有線提供單一的電視信號。專營終止後，政府可考慮與有線另定合同，作為電視信號的提供者，向全澳用戶提供基本的電視頻道（透過地面及衛星所可以接收到的、沒有違反版權保護的信號）。好處是政府易於掌控信號的來源，在出現問題時可即時處理。
- 2) 維持現狀，有線及公天公司作多頭的信號提供者。當然，在此情況下，公天公司須取消有違版權規定的頻道，但好處是不需太多的改動和調整，市民原來的收看習慣受沒受太大影響，但從另一角度考慮，政府在未來發展中又會面對另一問題的出現。³⁴

四. <<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簽署後，未來電信業的發展已有一定的軌跡可尋，特別是第二個電信網絡的鋪設及集電話、互聯網及電視等的滙流服務的出現，都將按時間表有序地推出。而趁此機會同時考慮解決收費電視的特許合同，既符合現時社會的要求，亦有助未來電信業的發展。

五. 綜合分析上面第三點所述的五個方案，特別是考慮到市民能不中斷地及以較低廉的價格收看一些基本的電視節目、上面第四點所提到的未來發展趨勢、社會對解決方案的認受性、政府在付出代價所換來掌握形勢的效果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電信管理局認為上面所述的方案五能較徹底地解決有線和公天公司之間的問題。**³⁵

六. 在終止專營權方面，政府仍須決定採取那種形式。根據現時的情況，可供考慮的有方案四中所提到的 b)、c) 及 e) 點，當中 c) 及 e) 點均須根據特許合同的規定，政府向專營公司作出賠償，但由於有線過去幾年均出現較嚴重的虧損，故此政府無需支付賠償（估算詳見附件一）。當然，這兩點的採用均須考量其條件，例如贖回須在其開始提供服務（即 2000 年 7 月 8 日）滿十年後，提前一年提出，故此在時間上未能滿足現時

³³ 著重號為「公署」所加。

³⁴ 著重號為「公署」所加。

³⁵ 著重號為「公署」所加。

的迫切需求；又如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的撤銷，政府必須找出公眾利益所在，而在過往一般是公天公司發難，影響市民收看電視，同時市民在大部分地區均可於樓宇頂層架設天線接收地面廣播或衛星電視節目，因此令到公眾利益的理據變得模糊。³⁶

七. 上面所指的贖回和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的撤銷均可用之使有線坐下談判，最終較易為雙方接受的可能是以協議方式終止其專營。由於是協議，特許合同中的賠償計算已不通用，但希望可控制在兩億元的範圍內。

八. 在收購公天公司網絡方面由於現存的網絡質量已非常低下，政府的出資收購只為控制其使用，而價錢上仍需時與公天公司進行商討。³⁷

九. 除價錢的考慮外，政府仍須注意下列事項：

- 基本電視頻道的數量和內容需要政府同意，而所有的節目收費均需政府批准；
- 現時的有線和公天公司的網絡仍維持運作，直至將來新建的電信網絡的出現，則現時所有過街天線將被取締；
- 雖然現階段無論是有線或是公天公司的客戶不會因現時的解決方案而多付費用，但亦應容許將來在收看基本電視頻道的費用有適度的調升，以滿足信號提供者、網絡營運商及樓宇內線路安裝及維護者的收益要求；
- 可考慮將來認可樓宇內通訊線路安裝及維護者的資格，目的在解決現時公天公司的身份問題；
- 在未發牌予新的電信網絡營運商前，如出現電視網絡需要擴建或維修的情況時，則由政府出資解決；³⁸
- 如用戶對基本電視頻道以外的節目有要求時，則按政府所訂定的比例由有線和公天公司收取³⁹。」

司長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批示內容為：

「對於有關事件，電信管理局應就以下各方面繼續作出跟進：

³⁶ 著重號為「公署」所加。

³⁷ 著重號為「公署」所加。

³⁸ 著重號為「公署」所加。

³⁹ 著重號為「公署」所加。

- 就最新情況繼續作評估與掌握，提供多選的技術解決方案，配合特許權屆滿時限、法院訴訟等有利因素，致力達成可行的解決方案；
- 對於可能潛在發生的視訊訊號中斷，制定一個全面的應急預案；
- 通過宣導策略的配合，爭取居民對促成解決方案的支持。

(……)。」

換言之，政府的態度基本上是否決上述建議，對此，我們不想作太多的分析，但可以肯定一點：整個方案欠缺詳盡的技術分析，仍然是一貫的處事方式：「見步行步」，成效必成疑問！

* * *

(2) - 第二個建議方案【見第 132/03-811 號公函】：

「電信管理局」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提出另一個方案，詳情如下：

「(……)」

三、隨著『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的中期檢討於去年 11 月完成，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已有清晰的時間表，同時考慮到電信、互聯網及廣播服務的滙流趨勢，現時的『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將因其專營內容的範圍太廣而成爲未來本澳電信市場發展的一塊絆腳石。

四、爲儘快解決有線及公天公司多年積存下來的問題，乘着有線狀告六家公天公司侵犯節目版權的機會，經與司長閣下溝通後，本局於本年 2 月 26 日，透過編號 801/03-811 的公函，將政府的解決方案提供予有線考慮（附件一）。該方案的主要理據如下：

- 政府斥資購買有線的網絡，以便政府能重新掌控電視節目的傳送媒介（對於公天公司沒有牌照所興建的過街電纜，政府將一併收回管理）；
- 上述的網絡將逐步過渡至將來新建的固定電信基礎設施中；
- 修訂現時的『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有線的專營被界定爲基本電視頻道的信號提供者（主要爲免費廣播頻道，數量和節目內容由政府與有線商討訂定），而有關信號將連接至全澳的電視傳送網絡，包括公天公司的網絡；

- 上面所指的基本電視頻道，其中主要是保證市民能以較低廉的價格收看基本的地面和衛星廣播頻道，同時亦由於其仍屬專營，則可藉之取替及統一公天公司的電視頻道，避免現時經常面對的節目版權問題；
- 提供專營基本電視頻道的方式祇限以現時有線採用的單向傳輸技術為準，其他以新技術，特別是 IP 或互動的技術標準，作為影像傳送的服務或信號的提供，概屬非專營範圍；
- 有線可以非專營方式繼續提供收費電視節目；
- 公天公司須向有線支付一定數額的基本電視頻道信號費，而其他由有線提供的收費電視節目如經公天公司接駁及維護，則所涉費用由雙方自行商討；
- 公天公司將來祇負責樓宇內的電視網絡的接駁和維修，不涉及公共電視服務的提供；
- 有關建議方案並未觸及專營期是否需要延長的問題。

五. 在發出上述公函後，本局曾與有線代表舉行會議，並就建議方案作出詳盡的解釋。由於未見有線的回應，本局再於 2010 年 4 月 9 日發函有線(公函編號 1208/03-811，附件二)，要求其提交具體意見。

六. 有線透過其代表澳法律師事務所於本年 4 月 23 日呈交一份回應(函件編號為 LMA062-01/12，附件三)，其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 就購買網絡方面，有線要求政府支付澳門幣 XXXXX；
- 根據商討的結果，有線維持提供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的專營，而有關的特許合同則續期十年；
- 有線聲稱由於其實際上並無得益於特許合同的專營制度，因此要求政府豁免其所應付費用；
- 在頭五年期間，當政府以一較低廉的價格提供基本電視頻道時，則須向其支付與有線現時所提供的基本組合的差額；
- 公天公司祇可安裝、保養及維修樓宇內部的電纜，而有線及公天公司間費用的支付則由雙方以商業原則自行商定。

七. 由於有線在回覆中未有提供購網價錢的計算細節，本局緊接着與該公司進行了一次會議，當中再次要求有線就其建議的 MOPXXXXX 提供理據，同時強調有線所提出特許合同延長十年的建議必須與政府開放電信市場的政策兼顧考慮，有關問題於未來特許合同的檢討過程中具體作出處理。

八. 有線其後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函覆本局（函件編號 LMA062-01/13，附件四），指稱 MOPXXXXX 是有線接受政府所提建議的總體價錢要求，而有線亦不會就所要求的價錢作出說明。（……）」

行政長官透過 2010 年 6 月 11 日的批示否決這個建議。

這次嘗試又告失敗，因為根本未能掌握問題的重心。

* * *

(3) - 第三個建議方案【見第 243/03-811 號公函】：

「電信管理局」又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提出第三個方案，內容如下：

「六、面對上面第五點所述的困局，考慮到有線的專營對 2010 年電信市場全面開放後滙流（即電信、互聯網和廣播業務，亦即內地所指的三合一業務）發展所可能產生的滯後影響，加上市民收看電視這種基本的生活訴求不應因有線與公天公司的爭拗而受到損害，謹向司長 閣下建議如下：

- （一） 根據《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第十三條的規定，以公眾利益為由，**撤銷特許**，當中所指的公眾利益包括⁴⁰：
 - 專營範圍過於籠統，嚴重影響電信市場全面開放後滙流的發展；
 - 有線一直未有建設地下網絡，不利政府在網絡競爭上的部署，直接拖慢新型電信服務的推出；
 - 有線與公天公司的長年爭拗，影響市民不能以合理的價錢來收看多元和高質素的電視節目。
- （二） 根據上述同一合同第十六條的規定計算補償予有線（補償的初步估算請見附件三）；
- （三） 為維持現有的有線客戶的服務，政府出資聘用一間具規模的公司（例如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以合約形式臨時接管有線的運作，直至政府訂定日後電視傳送的模式；

⁴⁰ 著重號為「公署」所加。

- (四) 繼續聘用願意留下工作的原有線員工，薪酬和福利不變，直至經適當批核的新的營運者投入運作；
- (五) 逐步取締公天公司自設的電視信號接收站，由上面第(三)項所指公司協助將政府所訂定的基本電視頻道連接往各公天網絡；
- (六) 未來新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經營者將根據建網的進程逐步取締現時有線和公天公司的網絡。」

我們會問：這是否唯一能解決問題，而且符合適度原則、合法性原則及公平性原則的方案？

* * *

不難發現，「電信管理局」至今依然未能提出一個週詳的計劃，仍然是停留在大方向的及初步探討的境地，上述建議僅具雛形，欠缺一個詳盡的技術及法律分析論點，我們很難想像最後「電信管理局」會有一套完整的解決問題的方案。

- 有否進行科學論證？
- 有否詳細列出每個方案在推行時應解決的問題？
- 有否對每個方案的負面影響作全面的評價及制定折衷方法？

這都是我們現有的疑問。

倘欠缺專家的意見及對問題作深入及全面的分析，一套完備的方案更無從談起！

另外，從無訂定一個落實計劃或建議的時間表，再多等五年？或十

年？

任何一個方案都忽視一個重點：「公天服務商」乃處於一種違法狀態，為何要允許它繼續存在？關於這一點，我們未見有任何一個詳盡的法律意見及分析。

所有的方案皆涉及政府付出的開支，但又未能即時解決違法的問題，亦無對風險作出評估，績效成疑！

二、我們建議解決問題的具體措施：

為此，綜合分析上述材料及掌握關鍵的數據後，我們認為解決問題的措施基本上離不開下述幾個重點：

- (1) 設定時間表，在六個月至一年內徹底解決「公天服務商」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問題；
- (2) 在六個月內完成立法程序，將「公天服務商」的狀況納入規管範圍，規定「公天服務商」必須申領特別行政許可牌照（詳細條件由法律訂定）；
- (3) 「公天服務商」須以有限公司形式設立，設定最少註冊資本額，在營運過程中受嚴格監管；
- (4) 頒佈行政命令（3月12日第18/83/M號法令第17條）：「公天

服務商」維持現狀至申領牌照期結束為止，任何停播信號的行為將受懲罰；

- (5) 新的法律明文規定將來「公天服務商」所播放的頻道及訊號須經「電信管理局」批准；
- (6) 在修法之餘對廣播制度作出全面的調整；
- (7) 考慮頒佈過渡性的措施：停播訊號將受懲罰。

好處：

- (1) 節省時間及行政成本；
- (2) 基本確保「公天服務商」未來的經營條件不遜於現狀；
- (3) 藉此檢討批給合同的內容及將來的發展方向；
- (4) 政府可以快捷、有效及監控整個電視訊號的傳送市場；
- (5) 確保市民在不遜於現狀的情況下繼續接收電視訊號；
- (6) 重建政府在電訊市場的管治威信及能力，同時嚴厲執行罰則；
- (7) 在指定期內徹底消除在公共空間的架空天線及淘汰其他陳舊設備。

第五部分：結論

據上論結，「公署」認為：

I - 「合法性監察」方面：

- 1) - 在處理「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天服務商」的問題上，「電信管理局」明顯有法不依，執法不嚴，處理方法未能切入中心，以致行政效率欠佳；
- 2) - 從無按現行法律規定對「公天服務商」提起行政程序及作出相關的行政決定；
- 3) - 從無以專業及法律的角度對批給（專營）合同，尤其是批給的標的範圍及意義作一個清晰的釐定，從而採取有效的執法措施；
- 4) - 無適時啟動修法及立法的程序，藉法律手段徹底解決電視訊號播送的問題。

II - 在行政及績效監察方面：

- 5) - 「電信管理局」在處理相關問題時欠缺敏銳的觸覺，處事方式欠週詳及謹慎，未能全面審視問題及其嚴重性；
- 6) - 無依法與其他相關的執法部門（例如海關、經濟局）聯合處理技術上的問題，致使問題如雪球般越滾越大，影響行政管

治的威信；

- 7) - **處理投訴方法及程序不符現代管理的要求**（處理流於形式，欠缺內容），未能適時及有效對症下藥；
- 8) - **「見步行步」是公務管理的致命傷**，「電信管理局」就偏偏採用這個方法處理「公天」問題，**仿如在「迷宮」內不知何處是出路**；
- 9) - **文件及資料處理混亂，管理及組織力不強。**

第六部分：勸喻

根據 8 月 14 日第 10/2000 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 4 條第 12 項之規定，「公署」向「電信管理局」發出下述勸喻：

- 1. **立即指定專門人員（或成立專家組）展開工作，爭取在六個月、最長不超過一年的時間內徹底解決公天的問題；**
- 2. **由上述小組成員認真研究本報告書所建議的各項具體措施及其他有效措施；**
- 3. **啟動「公天服務商」按 3 月 12 日第 18/83/M 號法令第 8 條所述的申領牌照程序的前期工作，以便深入及全面掌握「公天服務商」的各種具體資料；**

4. 立即啟動立法程序，爭取在三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旨在將「公
天服務商」納入規管的範圍及訂立完整的監管制度；
5. 同時著手研究批給（專營）合同的各種問題，尤其是合同到
期後的安排及措施；
6. 對爭議的問題，重新定位及採取各種法律手段，以維護政府
部門在依法行政下應有的管治威信；
7. 完善部門對文件處理的方法，以及提高人員在處事方面的能
力及觸覺。

* * *

最後，本人命令如下：

1. 將本報告書內容通知行政長官 閣下，以便考慮有關建議方
案。
2. 將本報告書內容通知「電信管理局」局長及「澳門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投訴人）的代表。
3. 執行上述措施後將本案歸檔，但不妨礙在符合法定之前提下
協助相關機關採取適當、利於盡快解決問題的措施。
4. 將「電信管理局」送交的文件退回該局。
5. 將「公署」為「電信管理局」人員所作聲明而編製的「聲明

筆錄」內容通知該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廉政專員

馮 文 莊

附 錄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天服務商」事件簿

第一箱檔案及文件

(1) 第 01-379 頁 PROC. N° 03-811 (A)

- 1998 年 10 月 7 日澳門 CATV 調查報告書，汎亞系統 (Incl. A.S Watson and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提供【第 5 頁至第 165 頁】
- 1998 年 10 月 7 日澳門 CATV 調查報告書(附錄)，汎亞系統 (Incl. A.S Watson and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提供【第 166 頁至第 379 頁】

(2) 第 380-784 頁 PROC.N° 03-811 (B)

- 1999 年 3 月 18 日就“關於分配無線電頻率”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致郵電司主席之信函【第 584 頁至第 585 頁】

(3) 第 785-1265 頁 PROC.N° 03-811 (C)

- 2001 年 9 月 18 日就“向貴辦解釋拒絕安裝有線電視公共線路”事宜，「澳門越秀置業有限公司」致「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抄送「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首長辦公室」和「澳門中聯辦」經濟部之信函【第 787 頁】
- 2001 年 9 月 5 日就“接收及轉播衛星電視節目”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 Proprietário da Agência Comercial Electrónico Kam Wing、Gerente da Megamedia、Rede de Comunicação (Hong Kong / Macau) Lda、Gerente de C. de Fomento e Inv. Predial Hopson Lda、Proprietário dos Artigos Eléctricos Chi Fu、Proprietário dos Artigos Eléctricos Tico、Gerente de Hi-Tech Com. C. Lda、Gerente de Macsat-Ser. Saté. Lda、Proprietário de

Material Technology Jin Hung、世界電業、德華、快捷、海洋、德州、星輝、廣星和信和電子之信函【第 807 頁至第 831 頁】

- 2001 年 9 月 5 日就“接收及轉播衛星電視節目”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 Chi Fu 及其他電業行之信函【第 813 頁】
- 2001 年 7 月 31 日就“STAR 頻段的版權問題”事宜，STAR 發展部經理致 Mega Media Broadcast Network，並抄送「電信管理局」之信函【第 854 頁至第 855 頁】
- 2010 年 7 月 10 日就“在澳門領土之關於「中央電視台」電視節目的版權聲明”事宜，「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抄送「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第 871 頁至第 874 頁】
- 2001 年 5 月 14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001-2003 年指導計劃書”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有線電視執行董事之信函【第 979 頁】
- 2000 年 9 月 8 日根據電訊條例對實施傳送者牌照的諮詢文件【第 994 頁至第 1023 頁】
- 2000 年 8 月 8 日「澳門日報」關於“有線電視預計年底用戶增至一萬，並已與五家公天合作”新聞一則【第 1185 頁】

(4) 第 1266-1696 頁 PROC.Nº 03-811 (D)

- 2002 年 1 月 23 日就“「中廣視訊網絡有限公司」認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建議書【第 1271 頁至第 1273 頁】
- 2001 年 11 月 14 日「中廣視訊網絡有限公司」(CNN)與「葡萄牙國際電訊公司」(PTI)就實現對「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平行持股的協議簽字【第 1317 頁至第 1324 頁】
- 2002 年 1 月 25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予大廈之住戶困難”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函海南花園

業主委員會【第 1340 頁】

- 2002 年 1 月 4 日就“轉呈「華寶管理公司」來函(甚至報警)”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致函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第 1364 頁】
- 2002 年 1 月 7 日就“「華寶管理公司」拒絕允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安裝有線電視網絡”事宜，該公司致函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Ms Peggy(消費者保護服務)、Ms Linda(RAEM)、Anthony Chung(「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澳門「司法警察局」」和《今日澳門》日報【第 1365 頁】
- 2001 年 12 月 13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列出“拒絕安裝「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共線路的管理公司”【第 1434 頁至第 1435 頁】
- 2001 年 11 月 1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分析”，「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意見書【第 1482 頁至第 1485 頁】
- 2001 年 10 月 10 日「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代主任就“轉述接收及轉播 ESS 電視節目”事宜致函 Proprietário de Material Technology Jin Hung、Gerente de Macsat-Ser. Saté. ,Lda.、Gerente de Hi-Tech Com. C. Lda、Gerente de C. de Fomento e Inv. Predial Hopson Lda.、Proprietário dos Artigos Eléctricos Tico、Proprietário dos Artigos Eléctricos Chi Fu、Proprietário da Agência Comercial Electrónico Kam Wing、Gerente da Megamedia、Rede de Comunicação (Hong Kong / Macau) Lda、世界電業、德華、快捷、海洋、德州、星輝、廣星和信和電子【第 1552 頁至第 1582 頁】
- 2001 年 9 月 11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計劃項目”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致函當時的運輸工務司司長【第 1583 頁至第 1588 頁】

- 2001 年 9 月 20 日就“盜播「ESPN STAR Sports」”之事宜，「ESPN STAR Sports」助理總顧問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1675 頁】

(5) 第 1696~1-2181 頁 PROC.Nº 03-811 (E)

- 2002 年 5 月 2 日就“Citação do Tribunal Administrativo”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建議書【第 1721 頁至第 1722-11 頁】
- 2002 年 4 月 17 日行政法院把公司法上訴(4 月 2 日)送「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以作傳喚【第 1727 頁至第 1735 頁】

(6) 第 2182-2679 頁 PROC.Nº 03-811 (F)

- 2002 年 3 月 18 日就“2002 至 2004 年總體規劃”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2109 頁】
- 2003 年 8 月 14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登記”事宜，「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書面報告【第 2255 頁】
- 2003 年 6 月 18 日就“關於監管與盜版”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2312 頁】
- 2003 年 5 月 20 日就“轉介關於天線訊號投訴”事宜，「廉政公署」助理專員致「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之信函【第 2334 頁】
- 2003 年 5 月 20 日就“徵收無線電費用”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信函【第 2344 頁至第 2370 頁】
- 2003 年 4 月 2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小型組合服務收費”，「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運輸工務司司長

之建議書【第 2440 頁至第 2442 頁】

- 2003 年 2 月 19 日意大利領事館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意大利廣播電台續約失敗，確認「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經停止對「Rai」的播送”事宜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2496 頁】
- 2003 年 1 月 29 日就“關於 Queixa-Crime”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2527 頁】
- 2003 年 2 月 13 日就“「RAI」的轉播”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2504 頁至第 2505 頁】
- 2003 年 1 月 7 日就“關於侵害「ESPN STAR Sports」版權”事宜，「ESPN STAR Sports」致「澳門葡京娛樂場」之信函【第 2542 頁至第 2543 頁】
- 2002 年 10 月 03 日就“關於侵害「ESPN STAR Sports」版權”事宜，「ESPN STAR Sports」致「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之信函【第 2620 頁】
- 2002 年 9 月 26 日就“廣播電視信號的非法活動”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2626 頁】
- 2002 年 9 月 25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聲明“Verificámos ao ver os canais disponíveis na rede de sinal TV do prédio, no televisor da sala de estar, que os canais UBC, CCTV4, CCTV5, FTVESPN ASIA Mandarin, entre outros, estavam a ser transmitidos”之事宜的簽字聲明【第 2627 頁】

第二箱檔案及文件

(7) 第 2680-3142 頁 PROC.N° 03-811 (G)

- 2005 年 1 月 11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直播衛星電視 (BBS)”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代主任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建議書/報告【第 2681 頁至第 2698 頁】
- 2005 年 1 月 10 日就“非法播送 CCTV、ETTV 電視信號”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之信函【第 2717 頁】
- 2004 年 12 月 31 日「東森華榮傳播」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證明書,聲明澳門有線電視為其電視頻道節目訊號的唯一接收經營者【第 2718 頁】
- 2004 年「東森華榮傳播」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版權共同聲明書乙份【第 2719 頁】
-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致函聲明其為 CCTV 唯一版權節目和頻道的海外獨家發行公司【第 2720 頁】
- 2004 年 8 月 30 日就“非法廣播”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2820 頁至第 2821 頁】
- 2003 年 5 月 3 日就“電視醫療廣告的播放”事宜,「新聞局」局長致「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2905 頁至第 2909 頁】
- 2004 年 4 月 23 日就“轉寄申訴受到外來廣告滋擾”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信函【第 2914 頁】
- 2004 年 4 月 21 日就“廣播廣告之法律評論”事宜,「公正律師事務所」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信函【第 2940 頁至第 2941 頁】

- 2004 年 4 月 19 日就“轉寄申訴受到外來廣告滋擾”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信函【第 2942 頁】
- 20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1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翡翠台廣告時間插播珠海惠愛醫院之廣告”事宜，數位市民向「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所作之投訴信函及電郵【第 2963 頁至第 2968 頁】
- 2004 年 3 月 30 日就“澳門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第二十七條”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建議書，獲司長例外許可【第 2988 頁至第 3005 頁】
- 2004 年 2 月 9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私自在花城大廈天線樓層主幹線加裝了寬帶陷波器設備，導致其客戶無法正常收看節目”事宜，「訊達科技有限公司」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信函【第 3039 頁至第 3040 頁】
- 2003 年 11 月 17 日就“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13 日傳真電視頻道受到干擾事件作回應之回覆”，「訊達科技有限公司」致「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之信函【第 3129 頁】

(8) 第 3143-3531 頁 PROC.N° 03-811 (H)

Aquivar na Pasta Anexa 【第 3143 頁】

- 2005 年 9 月 20 日就“詢問衛星電視節目的發行權”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致 Discovery Asia Inc.之信函【第 3152 頁至第 3154 頁】
- 2005 年 9 月 20 日為證明「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STAR Group Limited、Discovery、Hallmark 等頻道之版權，「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致函這些頻道新加坡及香港的負責人【第 3184 頁至第 3185 頁，第 3194 頁至第 3218 頁】

- 2005 年 9 月 28 日，為證明「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頻道之版權，「ESPN STAR Sports」致「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之信函【第 3186 頁】
- 2005 年 9 月 2 日就“按「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意旨暫停播於部份頻道”事宜，公共天線業界（廣星傳訊、德州電子、世界電業、快捷、德華及海洋）致聲明給市民及各界人士【第 3235 頁】
- 2005 年 8 月 30 日，就“澳門特別行政區電視信號盜版”(Diànshì xìn hào dào bǎn de ào mén tè bié xíng zhèng qū)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 Foreign Commercial Service U.S. Consulate General 及 Trade and Economic Affair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之信函【第 3254 頁至第 3255 頁】
- 2005 年 8 月 12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轉播未經授權的‘無線電視’信號”事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致「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之信函【第 3292 頁至第 3293 頁】
- 2005 年 7 月 30 日「澳門日報」刊登“「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 MTV 電視網、彭博資訊的版權共同聲明書”一則【第 3294 頁】
- 2005 年 7 月 12 日就“受到新經營者傳播版權問題節目的影響”事宜，公共天線業界(廣星傳訊、德州電子、世界電業、快捷、德華、海洋電子系統工程及訊達科技)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3320 頁】
- 2005 年 5 月 25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直播衛星電視服務”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建議書【第 3356 頁至第 3388 頁】

(9) 第 3532-3973 頁 PROC.N° 03-811 (I)

- 2008 年 1 月 22 日就“清拆違法光纖網絡”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以便下一階段清拆時由該公司補充信號【第 3534 頁】

- 2007 年 12 月 3 日就“違反版權”事宜，John Chiang 致「電信管理局」局長、Susana Batalha、Nuno Sardinha Mata and Angela Lam 之電郵信函【第 3535 頁】
- 2007 年 11 月 16 日就“未經許可轉播的電視信號”事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致公共天線業界（快捷、德華、世界電業、德州電子和迅達科技）之信函【第 3536 頁至第 3541 頁】
- 2007 年 6 月 9 日就“維護「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轉播英超球賽版權”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投訴【第 3547 頁】
- 2007 年 5 月 9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就“懷疑公天非法為客戶提供電視訊號”事宜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3548 頁至第 3549 頁】
- 2007 年 4 月 26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就“申明「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海洋花園唯一合法提供電視節目之供應商”事宜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附多幅相片並通報有公天公司正引入信號提供數十個版權未有覆蓋澳門的節目頻道【第 3553 頁至第 3582 頁】
- 2005 年 12 月 13 日就“延長配給無線電頻率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限期及後不作補償”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副主任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第 3799 頁】
- *2005 年 11 月 11 日關於「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天線公司」三方第一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當中涉及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公天發牌、物業管理及八月政府撤銷公天頻道等複雜問題，但有關文件只分發予給電訊、資訊部及行事、會計部門跟進或知悉【第 3801 頁至第 3806 頁】
-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一名曾於 1992 年與合夥人申請有線牌照的市民致函當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要求“撤銷「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的專營合約”【第 3857 頁】

- 2005 年 11 月 10 日就“欲參與商討貴局提出之‘一網公天’”方案，公共天線業界(星輝科技工程、展鴻科技、合興行地產電子工程、信通電子系統工程、發記工程、錦榮電子工程、高峰電子工程及高達行電子工程)致「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之信函【第 3858 頁】
- 2005 年 11 月 15 日就“Pedido de consulta de processo-Esclarecimento”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函一名律師【第 3860 頁至第 3861 頁】
- 2005 年 11 月 7 日就“Grant of Exclusive Rights”事宜，Fashion TV 總裁向「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之授權證明【第 3869 頁】
- 2005 年 11 月 7 日就“對衛星電視版權和公天營運問題尋求解決方案”，「電信管理局」之新聞稿【第 3871 頁】

(10) 第 3974-4211 頁 PROC.Nº 03-811 (J)

- 2010 年 2 月 26 日就“解決公天與有線經營問題的建議三網合一(合作兩類過街電線由政府購入現存的網絡負責營運)方案”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第 3976 頁至第 3980 頁】
- 2010 年 1 月 21 日就“跟進一月六日政府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舉行會議所提出之公天問題”，「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第 3982 頁】
- 2009 年 8 月 26 日就“盜播「英超」足球賽事的投訴”/mmds 改為地下/報警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有線電視行政總裁【第 3996 頁】
- 2009 年 8 月 19 日就“檢舉金富閣、新業大廈、美華閣天台非法衛星站”事宜(附多張相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3997 頁至第 3999 頁】
- 2009 年 8 月 3 日就“向「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重申無線電頻

率的 2.5-2.7 回收劃分和指配”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第 4001 頁】

- 2009 年 7 月 31 日，就“2.5-2.7Ghz 頻段的終止使用”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致「電信管理局」局長之信函【第 4002 頁】
- 2009 年 7 月 27 日就“延長 2.5-2.7Ghz 無線電頻率期限”之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第 4003 頁】
- 2009 年 6 月 9 日就“向其大廈引入光纖線路”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致函「海灣花園物業管理公司」【第 4009 頁】
- 2009 年 4 月 7 日就“Faixa de frequências 2.5-2.7 GHz consignada à concessionária TV Cabo”，「電信管理局」局長致 Wang Wei Morbey 和 Jorge Menezes 之信函【第 4011 頁至第 4014 頁】
- 2002 年 9 月 25 日就“無線電頻率”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4019 頁】
- 2009 年 2 月 19 日就“2.5-2.7Ghz 無線電頻率回收未說明理由及公天等問題”，有線代表律師致函(by hand)予運輸工務司司長及「電信管理局」【第 4036 頁至第 4059 頁】
- 2009 年 2 月 16 日“就 2.5-2.7Ghz 無線電頻率回收未說明理由及公天等問題”，「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附授權書)致「電信管理局」之信函【第 4060 頁至第 4083 頁】
- 2008 年 9 月 4 日電網部經理就“回覆有關安裝有線電視信號於公共照明燈柱”事宜致「澳門有線電視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之信函，再轉「電信管理局」局長只簡單批示“注意”處理【第 4090 頁至第 4091 頁】
- 2008 年 8 月 8 日就回收 2.5-2.7GHz 頻段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第 4108 頁】

- 2008 年 5 月 15 日就“未經許可轉播的電視信號”事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經理致「電信管理局」局長之信函【第 4143 頁至第 4144 頁】
- 2008 年 4 月 14 日就“Enquiry regarding the Fashion TV channel in Macao SAR”事宜，「電信管理局」致 Fashion TV Asia Pacific 之信函【第 4147 頁至第 4149 頁】
- 2008 年 4 月 14 日就“徵收 2007 年及 2008 年度澳門有線電視的無線電牌照費”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再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報告書【第 4151 頁至第 4153 頁】
- 2008 年 1 月 17 日就“未經許可轉播的電視信號”事宜，「Fashion TV Asia Pacific」副總裁致函公共天線業界（訊達科技、德州電子、世界、德華、快捷）【第 4198 頁至第 4203 頁】

(11) 第 4211-1-4211-15 頁 PROC. N° 03-811 (K)

- 2010 年 7 月 26 日「電信管理局」局長就“有關暫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繳納 2009 年度臨時回報金”事宜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第 8266 頁】
- 2010 年 7 月 14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暫停繳納回報金之請求”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建議書【第 8267 頁至第 8269 頁】
- 2010 年 6 月 14 日就“請求暫停繳納年度臨時回報金”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函運輸工務司司長【第 8283 頁】
- 2010 年 6 月 3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二零零九年度之臨時回報金”事宜，「電信管理局」規管處致其局長之建議書【第 8298 頁至第 8322 頁】
- 2010 年 8 月 16 日就“向公天了解停播英超聯賽的事件經過”之議題，「電信管理局」代表(局長、副局長、規管事務處處長、行政財政處處長、行政財政處職員、會議記錄員)、立法會議員及公共天線業界(快捷、

德華、世界電視、德州電子、訊達科技、海洋電子及高峰電子) 之會議紀錄【第 8324 頁至第 8327 頁】

- 2010 年 7 月 23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事宜，行政長官辦公室致函運輸工務司司長【第 8365 頁至第 8383 頁】
- 2010 年 7 月 29 日就“公正律師事務所代表申請批給一幅混合式不動產”事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轉函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第 8391 頁至第 8394 頁】

(12) 第 4212-4306 頁 PROC.N° 03-00.01-811~03-01.00-811

-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就“跟進清拆德華光纖網絡”之議題，「電信管理局」和「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舉行 17 次會議之紀錄【第 4235 頁至第 4260 頁】

(13) 第 4307-4574 頁 PROC.N° 03-02.00-811

- 2010 年 1 月 27 日，就“「電信管理局」提供給「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天方案”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律師代表致「電信管理局」之信函【第 4312 頁至第 4316 頁】
- 2010 年 1 月 21 日，就提出「公天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議方案，六間公天公司致「電信管理局」之信函【第 4317 頁】
- 2008 年 7 月 9 日，就“回覆未經許可轉播的電視信號”事宜，STAR Group Limited 致「電信管理局」之信函【第 4342 頁至第 4347 頁】
- 2008 年 6 月 6 日，就“非法轉發 TVB 電視訊號”事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致「電信管理局」之信函，希望解釋如何界定違法，6 月 16 日附回覆：屬外地的過界覆蓋地面廣播訊號，如接收該訊號並非使用專於該地出售和使用的解碼器，本澳並沒有明文禁止有關的接收行為。相反，外地的廣播單位如希望其訊號不在外地被接收，應改善其覆蓋範圍【第 4357 頁至第 4358 頁】

- 在這段期間，相信政府司、局級部門均進行了不少的會議（據「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稱，2008年6月12日有線代表亦曾參與由行政長官主持的行政會議，出席人員有行政委員會委員、運輸工務司司長和「電信管理局」局長。局長於聽取有線介紹其計劃和公天問題解決方案後，在會上沒有任何提問或異議）【第3977頁至第3980頁】
- 2008年5月26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遞交關於發射點描述”的資料（附照片）【第4360頁至第4373頁】
- 2008年5月26日就“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天線設備(氹仔)遭人蓄意破壞 AL2008-0526”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電信管理局」局長之信函【第4374頁，與第6428頁同】
- 2008年5月26日就“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天線設備(氹仔海灣花園)遭人蓄意破壞 AL2008-0516-01”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電信管理局」局長之信函【第4377頁，與第6429頁同】
- 2008年5月26日就“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天線設備(涌河新街)遭人蓄意破壞 AL2008-0516-02”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電信管理局」局長之信函【第4378頁，與第6430頁同】
- 2008年5月7日就“解決關於光纖網絡”事宜並投訴未取締公天不法活動，「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電信管理局」局長之信函【第4395頁】
- 2008年4月10日就“關於光纖網絡開放予公天公司”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查詢【第4396頁】
- 2008年3月11日就“向「電信管理局」作出投訴並聲請依法即時取締非法傳送高清電視訊號網絡”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律師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4399頁至第4401頁】

- 2008 年 1 月 30 日就“昨晚沒有電視觀看好失望”事宜，市民楊先生致「電信管理局」之電郵，及「電信管理局」之回覆電郵【第 4405 頁至第 4420 頁】
- 2008 年 1 月 5 日快捷電業、德華等八公天公司提出的規範私人實體從事建設、管理及經營電信網絡以及提供電信服務規章的建議【第 4426 頁】
- 2008 年 1 月 14 日就“跟進 2007 年 6 月 4 日信函，因協商未果，未得政府批准建設光纖電信網路需清拆”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德華工程」【第 4427 頁】
- 2008 年 1 月 30 日就“跟進本澳部分地區電視信號停播的問題”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邀請公共天線業界(快捷、德華、世界電視、德州電子、訊達科技、海洋電子、高峰電子和信通電子)到該局召開跟進會議【第 4431 頁至第 4438 頁】
- 2008 年 1 月 29 日就“拆除德華公共違法的新建同軸電纜”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司法警察局」局長【第 4442 頁】
- 2007 年 12 月 27 日發表“公天與有線具體協議方案內容”的事宜【第 4457 頁至第 4458 頁】
- 2007 年 8 月 15 日就“申請發出從事建設、管理及經營電信網絡及提供服務之憑證”事宜，「澳門公天網絡有限公司」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4488 頁】
- 2006 年 4 月 5 日，就“談判的 9 原則”事宜，八間公天公司(星輝、合興行、高峰電子、高達行電子、發記、錦榮電子、展鴻和信通電子)給「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回覆【第 4560 頁】
- 2005 年 11 月 11 日，「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天線公司」三方第一次會議之會議記錄【第 4564 頁至第 4572 頁】

-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共天線業界(快捷、德華、世界、德州電子、訊達科技、海洋電子、高峰電子和信通電子)就“聲請中止對公天的任何清拆行動”事宜致「電信管理局」局長之信函【第 4485 頁】
- 2007 年 3 月 8 日就“關於建設光纖電信網路的問題”，「電信管理局」局長致星輝、發記工程和展鴻科技之信函【第 4527 頁至第 4530 頁】
- 2007 年 2 月 15 日就“對解決澳門公天營運的意見”事宜，星輝、發記工程和展鴻科技致「電信管理局」之信函【第 4538 頁至第 4543 頁】
- 2006 年 3 月 6 日就“快捷電業行”聲明事宜，快捷負責人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4573 頁】

第三箱檔案及文件

(14) 第 4575 - 4815 頁 MCTV General 2000/2001 MCTV-G01

- 2001 年 12 月 18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合同”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投訴出現“低素質有線公司”侵權轉播及物業公司干預發展的事件，並請求准予資本低於專營合同第 27 條規定的百分之廿十五的公司資本【原文葡語，第 4640 頁至第 4641 頁】

(15) 第 4816 - 4992 頁 MCTV General 2001/2002 MCTV-G02

(16) 第 4993-5227 頁 MCTV General 2003 MCTV-G03

- 2003 年 4 月 28 日就“解決付費電視的版權”事宜，CCSBAA 經理致 CASBAA 成員之電郵信函【第 5071 頁】

(17) 第 5228-5559 頁 MCTV General 2004 MCTV-G04

- 2006 年 1 月 11 日就“Prestação de contas 問責制”事宜，金融財務主席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並抄送運輸工務司司長【第

5275 頁】

- 2006 年 3 月 17 日就 “Antenna companies-Negociação” 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5280 頁至第 5281 頁】
- 2005 年 4 月 20 日就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度報告書”，有線電視執行董事總經理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5283 頁】
- 2005 年 1 月 31 日就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直播衛星電視服務 DTH” 事宜，「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監【第 5358 頁至第 5359 頁】
- 2005 年 4 月 25 日就 “非法播送 CCTV、ETTV 及 UBC” 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5378 頁】
- 2004 年 8 月 30 日就“非法廣播 Dragon TV”(URGENT)緊急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致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5387 頁】

(18) 第 5560-5884)頁 MCTV General 2006 MCTV-G05

- 2007 年 6 月 9 日就 “尋求杜絕公共天線公司盜播英超聯足球賽” 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5569 頁】
- 2006 年 8 月 4 日就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合約範圍內 3G 服務承載的電視內容” 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報告【第 5723 頁至第 5728 頁】
- 2006 年 5 月 17 日就 “Antenna Companies” 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5878 頁】
- 2006 年 5 月 17 日就 “Antenna Companies-negociação” 事宜，「澳門有

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5880 頁】

- 2007 年 6 月 28 日就投訴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出現字幕情況之報告書【第 5565 頁】

(19) 第 5885-6203 頁 MCTV General 2007 MCTV-G06

- 2008 年 1 月 17 日就“未經許可轉播的電視信號”事宜，「FTV」副總裁致公共天線業界(快捷、德華、訊達、世界、海洋電子及德州)的信函【第 5959 頁至第 5964 頁】
- 2008 年 1 月 15 日就“未經許可轉播的英超聯賽”事宜，ESPN Director 致函公共天線業界(快捷、德華、訊達、世界、海洋電子及高峰電子)的信函【第 5966 頁】
- 2007 年 11 月 16 日就“未經許可轉播的電視信號”事宜，顧問 Karen Wan 致「快捷電業行」之信函【第 5971 頁】

(20) 第 6204-6442 頁 MCTV General 2008 MCTV-G07

- 2008 年 7 月 31 日就“有關不法傳送電視信號及違反版權事宜作出之投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多項不履行情況 6°/1,34/1,38°/2, 42/2”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師【第 6217 頁】
- 2008 年 7 月 3 日就“回覆貴局之 2729/03-811 之信函(有關不法傳送電視信號及違反版權)”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師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作刑事檢舉及投訴【第 6219 頁至第 6223 頁】附件：2008 年 6 月 9 日就“有線電視配給 ESPN STAR Sports 電視節目服務”事宜，ESPN 助理總顧問發出的版權聲明【第 6223 頁】
- 2008 年 6 月 3 日就“回覆有關不法傳送電視信號及違反版權事宜作出之投訴”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律師，指已致函 TVB 要求釐清部分有關高清訊號不清晰的地方【第 6224 頁】

- 2008 年 5 月 19 日「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要求提供「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電視節目訊號相關版權證明”之事宜【第 6225 頁】
- 2008 年 5 月 9 日就“有關不法傳送電視信號及違反版權事宜作出投訴”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師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6226 頁至第 6231 頁】
- 2008 年 3 月 11 日就“向貴局作出投訴並聲請依法即時取締非法傳送電視訊號網路”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致「電信管理局」局長之信函【第 6232 頁至第 6239 頁】
- 2008 年 5 月 23 日就“「快捷電業行」不法傳送電視信號及違反版權作出跟進投訴”之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致「電信管理局」局長之信函【第 6240 頁至第 6241 頁】
- 2009 年 6 月 24 日就“澳門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第二十七條”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建議書【第 6367 頁至第 6382 頁】
- 2009 年 11 月 26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天公司」之間存在的問題”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建議書【第 6393 頁至第 6398 頁】
- 2009 年 11 月 19 日，就“Providencia cautellar interposta pela TV Cabo”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建議書【第 6399 頁至第 6401 頁】
- 2009 年 2 月 9 日就“回覆有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請求”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報告書【第 6407 頁至第 6411 頁】
- 2008 年 12 月 26 日就“轉送「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2 月 18 日之函件”，行政長官辦公室致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之信函【第 6410 頁】

- 2008 年 8 月 27 日就“邀請貴局參加新城財經台的啓播儀式”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6435 頁】
- 2008 年 7 月 30 日就“無線電頻道”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批示稱：mmds 並不取決於“改造工程”【第 6440 頁】

第四箱檔案及文件

(21) 第 6443-6755 頁 MCTV Permanent File MCTV-P01

- 2003 年 4 月 30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會面”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致函運輸工務司司長(抄送「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6476 頁至第 6479 頁】
- 2003 年 4 月 30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Antenna Companies”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致函運輸工務司司長(抄送「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第 6478 頁】
- 2007 年 4 月 27 日就“股東構成(Estrutura Accionista)”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6591 頁】

(22) 第 6756-7349 頁 Statistics Macau Cable TV Monthly + Quarterly Report ST-TV01

(23) 第 7350-7674 頁 Cable TV & Antenna Company CTV & AC-G01

- 2010 年 1 月 6 日就“要求會見司長就關於街網問題及執行衛星站法命取締所有非法衛星接收站”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致函

運輸工務司司長【第 7352 頁】

- 2010 年 1 月 21 日就“六間天線公司共同提出解決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紛爭”之建議方案，公共天線業界(快捷、德華、世界、德州電子、海洋電子和高峰電子)致「電信管理局」局長之信函【第 7477 頁】
- 2010 年 4 月 9 日就“解決公天與有線經營問題的建議方案”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第 7575 頁】
- 2010 年 2 月 26 日就“解決公天與有線經營問題”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之建議方案【第 7577 頁至第 7580 頁】
- 2010 年 3 月 15 日就“回覆解決公天與有線經營問題”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7581 頁至第 7585 頁】
- 2010 年 4 月 15 日就“公共天線公司聯合協議停止傳送天映電影台及含 True Vision 商標信號的電視台之電視信號”事宜，公天業界（快捷、德華、世界電視、德州電子、海洋電子、高峰電子及廣星）致「電信管理局」副局長之共同聲明【第 7589 頁至第 7588 頁】
- 2010 年 4 月 23 日就“解決「公天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問題的建議方案”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7595 頁至第 7596 頁】
- 2009 年 9 月 7 日就“「電信管理局」於 2009 年 9 月 3 日在「澳門日報」所發表的言論—監管衛星接收站的權責問題”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7600 頁】
- 2009 年 2 月 25 日就“多功能互動電視服務”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律師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7625 頁至第 7630 頁】

- 2010 年 2 月 24 日就“關於「電信管理局」向「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決「有線」與「公天公司」問題的方案”之議題，「電信管理局」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第 7667 頁至第 7670 頁】
- 2010 年 2 月 3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六間「公天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提出的合作建議方案作出初步回應”之議題，「電信管理局」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第 7671 頁至第 7672 頁】
- 2010 年 1 月 27 日就“「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回應六間「公天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提出的合作建議方案”之議題，「電信管理局」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第 7673 頁至第 7674 頁】

(24) 第 7675-7902 頁 AC General AC-G01

- 2009 年 12 月 7 日「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接獲初級法院判決書【第 7676 頁至第 7765 頁】
- 2008 年 1 月 4 日就“回覆「公天公司」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方案”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7767 頁】
- 2008 年 3 月 14 日就“建設及拆除光纖網路”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澳門公天網絡有限公司」之信函【第 7816 頁至第 7820 頁】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就“回覆經營電視信號傳播網絡牌照的申請”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運輸工務司司長之信函【第 7848 頁】
- 澳門公共天線公司聯絡資料【第 7879 頁至第 7880 頁】
- 2008 年 2 月 21 日就“處理公天問題的法律依據和市民投訴的回應”事宜，「電信管理局」致各主管參閱之信函【第 7881 頁至第 7882 頁】
- 2009 年 11 月 27 日就“轉呈澳門公共天線工程商會之來函——關於公天

公司釐清‘接收’與‘轉播’間的誤解、判決書誤讀”事宜，澳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致函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第 7891 頁至第 7899 頁】

(25) 第 7903-8050 頁 Cosmo/MCTV DTH-01

(26) 第 8051-8213 頁 MCTV New Program MCTV-PG01

(27) 第 8214-8399 頁 MCTV General MCTV-G08

- 2010 年 8 月 25 就“氹仔海灣花園管理公司拒絕「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維修服務及進行網絡改良”事宜，「電信管理局」局長致函「海灣花園物業管理公司」【第 4211-2 頁】
- 2010 年 7 月 28 日就“關於氹仔海灣花園之物業管理公司禁止「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進入大廈提供維修服務及進行光纖網絡工程”事宜，「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致函「電信管理局」局長【第 4211-3 頁至第 4211-4 頁】【第 8384 頁】
